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本章編排邏輯（法令規定編排順序）：

※銀行法（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37891號令修正公布第13、35-2、47-3、61-1、116、117、125、127-1、128～133、134～136條條文；增訂第51-2、133-1、136-3條條文；刪除第125-6、127-3條條文

※中央銀行法〔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國家銀行，隸屬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11號令修正公布第25條條文

※農會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00890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3條條文

※農業金融法（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71號令修正公布第39、40條條文；並刪除第57條條文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執行下列規定，訂定本要點：一、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二、銀行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七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四、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與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6005009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點，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109.06.16.最新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95074260號令修正發布第5-1、6、6-1條條文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108.10.16.最新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8507443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110.04.29.最新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105074150A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之附表二

※各金融機構及農漁會信用部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中華民國100年07月19日台央業字第1000033927號函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75070086A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之1條文
-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金管銀合字第10902735311號函
- ※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098508051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措施／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農金字第1045074097號函
-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00022 355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是非題

- (○) ▲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101農工升職〉

註解 銀行法第12條之1（禁止徵提連帶保證人）第1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 (×) ▲信用部辦理放款，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101、95農工升職、101農七升六〉

註解 銀行法第12條之1（禁止徵提連帶保證人）第1項及第2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 (×) ▲農會信用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財政部。〈103農工升職〉

註解 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農業金融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95農工升職〉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4條（信用部任務）規定：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X) ▲農、漁會為法人，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不需獨立。

(95農工升職)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27條（信用部之設立）規定：農、漁會辦理金融事業，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信用部；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應分別獨立。

(O) ▲依「農業金融法」第31條規定，吸收存款係農會信用部依法辦理之業務項目，農會信用部應切實依照核定業務範圍內辦理業務，不得有拒絕收受各類存款及變相拒絕收受存款之情事。(107農升等)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31條（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規定，信用部經營之業務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國內匯款、代理收付款項、出租保管箱業務、代理服務業務、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X) ▲依農業金融法第31條（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第2項之規定，信用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104、96農工升職)

註解 經中央銀行許可。

(X)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庫。(101農工升職)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31條（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第4項規定，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但於本法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得繼續存放。

(O) ▲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逾期放款比率超過15%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99農七升六、96農工升職)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36條（輔導小組之設置）規定。



- (X) ▲109.06.16.最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應不予許可：一、最近一年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或分部主任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刑確定。三、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未依規定陳報或舞弊案情節重大。四、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有虧損或累積虧損。五、未注意安全維護致最近一年內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六、信用部業務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善。七、信用部分部營業計畫顯欠周延妥適或預定負責人資格未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八、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信用業務健全經營之虞。」前述所稱「最近一年」，係指申請前一年六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度五月底止。〈96農工升職〉

 參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25070076號令修正第6條之立法說明：前述所稱「最近一年」，係指申請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度四月底止。

- (X) ▲農會、漁會符合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時，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營業計畫書、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109.06.16.最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6條之1規定：農會、漁會符合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時，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營業計畫書、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 (×) ▲農會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或其分部經許可者，應自許可之日起6個月內，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並開始營業。〈96農工升職〉

註解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為1年內。

- (×) ▲信用部與其分部配置職員4人以上。但未辦理放款之分部，得配置職員2人以上。〈95農工升職〉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配置職員4人以上。但未辦理放款之分部，得配置職員3人以上。

- (○) ▲農會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周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劃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

- (×) ▲農會信用部不得對農會附設醫院辦理內部融資。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週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

另，依農金三字第1030713622號函說明三：農會經營事業計有果菜、醫院及旅遊等，均為該農會全資經營且皆帳列經濟事業部門，依農授金字第0950116393號函釋，該農會附設之農民醫院應歸屬農會之經濟事業部門，故該農會信用部對農會附設醫院辦理內部融資並未違反「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選擇題

【單 選 題】

- (A) ▲依照銀行法，所謂長期信用係指超過：(A) 7年 (B) 10年 (C) 15年 以上者。

 銀行法第5條（長短期授信）規定：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1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1年而在7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7年者，為長期信用。

- (A) ▲依照銀行法第5條規定，所謂短期信用，係指授信期限：(A) 1年以內者 (B) 3年以上者 (C) 超過1年而在7年以內者 (D) 7年以上者。

 銀行法第5條（長短期授信）規定：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1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1年而在7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7年者，為長期信用。

- (D) ▲下列何者屬「銀行法」所稱之授信？(A) 放款 (B) 透支 (C) 貼現 (D) 以上皆是。〈101農工升職〉

 銀行法第5條之2（授信之定義）規定，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 (A) ▲銀行利率應以：(A) 年率 (B) 月率 (C) 日率 為準。

 銀行法第41條（銀行利率）規定，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 (C) ▲農會漁會信用部承受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除經法定程序轉為固定資產者外，應自取得之日起：(A) 2年內 (B) 3年內 (C) 4年內 (D) 5年內 予以處分。〈96農工升職〉

 銀行法第76條（承受擔保物之處分）規定。



- (C) ▲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所稱農業金融機構係指？(A) 農民銀行 (B) 合作金庫 (C) 全國農業金庫 (D) 以上皆是。
(96農工升職)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2條（農業金融機構）規定：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 (D) ▲以下何者為「農業金融機構」？(A) 中華民國漁會 (B)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C) 農業金融局 (D) 全國農業金庫。
(105農升等)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2條（農業金融機構）規定。

- (B) ▲農業金融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 財政部 (D) 以上皆是。
(96農工升職)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5條（主管機關）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A) ▲農會信用部之監理業務，由：(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B)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 財政部 (D) 中央銀行 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

註解 一、農業金融法第7條（監理業務）第1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

二、同法第5條（主管機關）規定，農業金融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C) ▲目前信用部之金融檢查，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A)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B) 財政部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D) 全國農業金庫 辦理。(95農工升職)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7條（監理業務）第1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 (B) ▲下列何者非全國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事項？(A) 收受轉存款 (B) 金融檢查與業務及財務查核 (C) 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D) 資訊共同利用。〈99農工升職〉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23條（全國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事項）規定，全國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之事項，如：

- 一、收受轉存款。
- 二、資金融通。
- 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
- 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 五、資訊共同利用。

- (A) ▲農業金融法對於農、漁會特定選聘任人員有違反法令、章程，危害農、漁會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職權或解除其職務，不包括以下何人？(A) 理事長 (B) 總幹事 (C) 信用部主任 (D) 分部主任。〈105農升等〉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30條（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規定。

- (B)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信用部主任、分部主任及有徵信、授信經驗之職員共：(A) 3人以上 (B) 4人以上 (C) 5人以上 (D) 6人以上，報經理事會通過後組成之。

註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3月11日農授金字第0935010877號函：釋示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疑義：主旨：有關農業金融法第32條（授信審議委員會之設立）第1項規定之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問題，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縣政府93年3月2日府財融字第0933001998號函及○○縣政府93年3月3日北府財金字第0930110804號函辦理。



二、授信審議委員應由總幹事就具有徵信、授信經驗之職員中提名4人以上，提報理事會核定，再徵得監事會同意後選任之，至於農業金融法實施前已選任者得續任，惟其變更時亦應循上述程序辦理，均無須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三、授信案件之審議，應以徵信資料及借款用途計畫，為重要之依據，並應以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為審議要項。

四、授信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惟委員對於審核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其迴避之人數於審議該案件時應不計入委員總人數中。

五、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存單質借、新臺幣100萬元以下之消費性貸款，以本會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於各農、漁會內部分層負責辦法中規定得由信用部主任以下人員核貸者，得免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授信案件之展期，仍應視同新貸案件，由各農、漁會依其內部分層負責辦法及農業金融法第32條（授信審議委員會之設立）第2項規定辦理。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11月19日農授金字第0935016613號函：授信審議委員會非授信案具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不屬辦理授信之職員；主旨：關於農會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是否為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各款所稱之辦理授信之職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說明：

一、復貴府○○年○○月○日府農輔字第0930137785號函。

二、關於農會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是否為辦理授信之職員乙節，依財政部85年2月5日台財融第84790478號函之解釋，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係指對該筆授信案具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查農業金融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應提理事會決議或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請理事會決議或由信用部主任核准。」足證授信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對於系爭案件尚非具有最後決定權，故其委員會應不屬於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各款所稱之「辦理授信之職員」。

三、至於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授信案件，依其內部分層負責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或信用部主任以上層級人員核准時，該等核准人員是否可對該案件敘明理由後加以調整乙節，應視其調整之內容而定，對於從嚴訂定其條件者，如降低貸款額度或核貸成數、增提擔保或保證人、提高利率或縮短貸款期限等，應屬可行；至於放寬其貸款條件，如提高貸款額度或核貸成數、減少擔保或保證人、降低利率或延長貸款期限等，則不得為之。

(D) ▲農業金融法第32條第3項所稱「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範圍，係指理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本人或配偶、其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為：(A) 借款人 (B) 保證人 (C) 擔保品提供人 (D) 以上皆是之授信案件。〈103農工升職〉

 民國101年12月3日農授金字第1015080578號說明一：旨揭所稱「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係指理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本人或配偶、其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為借款人、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案件，即農漁會召開理事會或授信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授信案件，其有上述情形者，相關理事及授審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農漁會應於理事會或授審會會議紀錄中註明迴避情形，以備稽考。



奪分關鍵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金管銀合字第10902735311號函：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一、所稱金融機構指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二、所稱重大偶發事件指：

- (一)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
- (二)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 (三)安全維護方面（如：搶奪強盜、重大竊盜、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
- (四)業務方面（如投資或放款）有重大財物損失。
- (五)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信譽。
- (六)發生擠兌或恐有擠兌之虞。
- (七)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
- (八)國內支票存款戶發生單張退票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九)金融控股公司或本國銀行總行獲知其海外及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分支機構有下列情形者：
 - 1.受當地主管機關處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或其他重大處分。
 - 2.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果內容有提及「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將保留行政裁罰之權利」或有「調降評等」等，致有受重大處分之虞。
- (十)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 2.企業外部信評遭調降至穆迪（Moody's）Ba3、或標準普爾（S&P）BB-、Fitch BB-或其他同等級信評以下者。
 - 3.企業營業停止、中斷或營運發生重大變化。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 4.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
- 5.企業資產遭法院查封、扣押、凍結等情形，嚴重影響銀行債權。
- 6.企業申請債權債務協議、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
- 7.企業主要負責人失聯、盜用款項。
- 8.其他經銀行（或聯貸銀行團）認定企業財業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情事致足以影響銀行之債權或投資。

(五)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重大偶發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惟有危及金融機構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者，亦屬之。

金融控股公司或本國銀行海外及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分支機構通報事件範圍，除第一項第八款免通報外，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或本國銀行總行辦理通報事宜。

三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方式申報：

- (一)金融機構應儘速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銀行局）通報。銀行局通報電話：02-89691294，申報網址為：<https://ebank.banking.gov.tw>（程式代號為WB020W），如有資訊操作疑問，請向銀行局資訊室窗口：02-89689878洽詢。
- (二)除前點第一項第九款之重大偶發事件外，金融機構應儘速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通報，中央銀行通報電話：02-23571433，傳真：02-23571971。
- (三)除前點第一項第九款之重大偶發事件外，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以電話、書面傳真或專用電子郵件信箱（mcr@cdic.gov.tw）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通報。
- (四)金融機構應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四以上各點應納入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違反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A) ▲農會信用部及其分部主任之經歷資格規定中，應曾擔任政府機關薦任金融行政管理工作经验幾年以上，成績優良者？(A) 3年以上 (B) 5年以上 (C) 6年以上 (D) 10年以上。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B) ▲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自任職之次年度起，每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進修累計：(A) 8 (B) 16 (C) 32 (D) 72 小時以上。〈99農工升職〉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 (B) ▲依據農委會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農金字第 1025071423 號函規定，信用部員工（不包含信用部主任及分部主任）應自任職之次年度起，參加農委會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進修，每人每年累計：(A) 4 小時 (B) 8 小時 (C) 12 小時 (D) 16 小時以上。〈103 農工升職〉

註解 農委會103年1月9日農金字第1025071423號函說明三(三)：農漁會信用部員工，除主任及分部主任依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規定參加進修外，其餘應自任職之次年度起，參加本會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進修，每人每年累計8小時以上，以提升專業能力。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 (C) ▲農會應配合統一考試時程，逐步提升信用部任用正式職員比率，民國111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A) 60% (B) 70% (C) 80% (D) 90%以上。(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措施（農金字第1045074097號函／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為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一、監察院102年12月6日以部分農漁會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提案糾正本會及本會農業金融局，並要求確實檢討妥處。

二、本會以103年1月9日農金字第1025071423號函，請農漁會應配合統一考試時程，逐步提升信用部任用經統一考試合格者（下稱正式職員）之比率。

- (一)正式職員聘用比率未達40%者，應於103年底前提升該比率達40%以上，並於105年底前提升該比率達50%以上。
- (二)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超逾50%者，正式職員聘用比率不得降低。



三監察院嗣於104年2月11日以院台財字第1042230105號函，要求本會通盤檢討信用部任用正式職員之妥適比率，並續報改善情形。為研議改善措施，本會農業金融局104年3月10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部分農漁會研商，獲致以下結論：

(一)配合統一考試時程，增訂105年以後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

- 1.107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60%以上。
- 2.109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70%以上。
- 3.111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80%以上。
- 4.113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90%以上。

(二)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於111年底前未達80%者，該比率不得降低，並應按業務需要及健全人員配置考量，逐步提高正式職員聘用比率。

(三)信用部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符合上開比率者，農漁會應敘明理由函報地方主管機關層轉本會農業金融局申請延長期限。

(四)農漁會於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統一考試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報出缺員額，並應鼓勵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參加統一考試。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 (C) ▲農會應配合統一考試時程，逐步提升信用部任用正式職員比率，民國111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A) 60% (B) 70% (C) 80% (D) 90%以上。(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措施（農金字第1045074097號函／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為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一、監察院102年12月6日以部分農漁會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提案糾正本會及本會農業金融局，並要求確實檢討妥處。

二、本會以103年1月9日農金字第1025071423號函，請農漁會應配合統一考試時程，逐步提升信用部任用經統一考試合格者（下稱正式職員）之比率。

- (一)正式職員聘用比率未達40%者，應於103年底前提升該比率達40%以上，並於105年底前提升該比率達50%以上。
- (二)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超逾50%者，正式職員聘用比率不得降低。



三監察院嗣於104年2月11日以院台財字第1042230105號函，要求本會通盤檢討信用部任用正式職員之妥適比率，並續報改善情形。為研議改善措施，本會農業金融局104年3月10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部分農漁會研商，獲致以下結論：

(一)配合統一考試時程，增訂105年以後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

- 1.107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60%以上。
- 2.109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70%以上。
- 3.111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80%以上。
- 4.113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90%以上。

(二)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於111年底前未達80%者，該比率不得降低，並應按業務需要及健全人員配置考量，逐步提高正式職員聘用比率。

(三)信用部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符合上開比率者，農漁會應敘明理由函報地方主管機關層轉本會農業金融局申請延長期限。

(四)農漁會於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統一考試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報出缺員額，並應鼓勵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參加統一考試。



【複選題】

- (B C) ▲下列關於農會信用部之敘述何者正確？(A) 農會辦理會員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應設立信用部 (B) 除農會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 (C) 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D)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土地銀行負責辦理 (E)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不包括其同戶家屬。

 (A) 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農會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B) 農會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C) 農會法第5條第2項後段規定；(D) 農會法第5條第5項前段規定；(E)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 (B C E) ▲下列關於董事選舉、任期及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之敘述，何者正確？(A)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 董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次 (C) 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 (D) 立董事均解任時，全國農業金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5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E)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A)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17條（董事選舉、任期及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第1項規定，不得少於2人；(D)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17條（董事選舉、任期及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第5項規定，應為60日內。



- (A B E)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40%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比率分配之，下列比率何者正確？(A) 股息及紅利：80% (B) 相互支援基金：5% (C) 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3% (D) 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10% (E) 員工酬勞金：2%。

 農會金融法第24條（盈餘分配比率）第1項第3

款規定，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農會10%、漁會3%。

- (A B C D E) ▲下列何者屬於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A)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B) 出租保管箱業務 (C)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D) 收受存款 (E) 國內匯款。

 農會金融法第31條（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規定。

- (B D E) ▲信用部得經營之業務有那些？(A) 購買可轉換公司債 (B) 辦理放款 (C) 辦理保證業務 (D) 出租保管箱 (E) 國內匯款。〈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參農業金融

局：<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993&ctNode=104>）：

一、收受存款。二、辦理放款。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四、國內匯款。五、代理收付款項。六、出租保管箱業務。七、代理服務業務。八、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九、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十一、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農會金融法第31條（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第1項～第3項規定〕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簡介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s://www.coa.gov.tw/ws.php?id=7652>／農業金融局楊德庸）：在農業金融法實施前，農、漁會信用部依據原財政部發布之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及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僅能辦理：一.收受會員及會員同戶家屬之活期、定期、儲蓄及支票存款。二.辦理會員及會員同戶家屬之放款。三.受政府機關及銀行委託代放款項。四.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五.國內匯款。六.受託代理收付款項。七.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八.出租保管箱、及九.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業務等寥寥數項業務。由於金融自由化之腳步加快，銀行業務已大幅度開放，金融機構間之競爭日趨激烈，農、漁會信用部不能防止其他金融機構爭取其會員，本身卻受限於業務種類過少，難以爭取其他金融機構之客戶，經營空間遂逐漸遭受擠壓，加以其會員多為農、漁民，在農、漁業金融需求減少時，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也逐步流失，對於其長遠發展甚為不利，以致於廣大農、漁會界不斷提出開放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之呼籲。

在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中，雖大部分沿用原先財政部所定之業務項目，惟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展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業務，並建立分級輔導管理制度，乃正式開放信用部得申請擴大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並於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



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良窳等，調整信用部之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據以訂定「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做為辦理之準則。

依據本辦法之設計，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整，或由農會、漁會依業務發展需要，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之。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金融檢查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調整信用部業務項目及範圍。倘係信用部被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調整，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惡化情況，衡酌縮減信用部營業項目及範圍，該信用部則應於一個月內停止其被縮減之營業項目及範圍，並換發設立許可證。至於信用部自行申請者，為主動調整，自然係以擴大業務為主。



問 答 題

▲農會信用部之監理業務，由何機構辦理？如何實施檢查？

答：一農業金融法第7條（監理業務）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

二檢查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金庫或信用部負擔。

▲試述農會信用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等事項由何機關辦理？

答：依農業金融法第28條（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及管理）第1項規定，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等事項之辦法及信用部對各類授信對象放款之限制與期限及存放比率等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違反法令、章程、危害農會信用部者，應如何處置？（95農七升六）

答：農業金融法第30條（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規定：農、漁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有違反法令、章程，危害農、漁會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



▲試述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違反哪些情形應得停止其職權或解除其職務？

答：農業金融法第30條規定，農、漁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有違反法令、章程，危害農、漁會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

▲試述農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101、96農七升六、105、101、96農工升職〉

答：依農業金融法第31條（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規定：

一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收受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四)國內匯款。
- (五)代理收付款項。
- (六)出租保管箱業務。
- (七)代理服務業務。
- (八)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 (九)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信用部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

三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但於本法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得繼續存放。

五信用部營運資金融通，除情況緊急並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者外，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張三為某農會之信用部主任，下列各關係人可否向農會信用部辦理無擔保放款？（請答「可」或「不可」）

一張三之岳父。二張三之叔父。三張三之妻弟。

四張三之嬸嬸。五張三之表姐。六張三之姊夫。七張三之媳婦。

答：一張三之岳父：不可（一親等姻親）。

二張三之叔父：不可（三親等血親）。

三張三之妻弟：不可（二親等姻親）。

四張三之嬸嬸：可（三親等姻親）。

五張三之表姐：可（四親等血親）。

六張三之姊夫：不可（二親等姻親）。

七張三之媳婦：不可（一親等姻親）。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達第4條規定之金額半數以上者，應經理事會何種程序議決始符合法令規定？

答：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農會信用部對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限制無擔保放款人員，辦理擔保放款時，對其條件有何規定？

答：辦理擔保放款，其條件如下：

一利率及手續費。

二擔保品及其估價。

三保證人。

四貸款期限。

五本息償還方式。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



▲農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是否得超過其淨值？

答：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但下列情形例外：

- 一、因購置安全維護或汰換營業相關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因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或淨值降低。

▲農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但有何種情形者，得不受該限制？〈103農七升六〉

答：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二、因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或淨值降低。

▲某信用部年度決算淨值3億元：〈101農工升職〉

一、其固定資產淨額上限為何？

二、其內部融資額度為何？

答：一、3億元。

二、 $3\text{億元} \times 60\% = 1.8\text{億元}$ 。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二、因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或淨值降低。

105.05.30.最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週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第1項）

內部融資應比照一般徵信、授信原則辦理，其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百分之六十，並應明定利率及還本條件；短期內部融資應按月計收利息；中長期內部融資應按月或每半年繳息一次，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三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年。（第2項）



▲信用部不得持有該信用部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哪些情形不在此限？〈104農七升六〉

答：一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三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

四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第5項規定。

▲農會信用部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為何？又計提期間為何？〈107農升等〉

答：一10%。二按日計提。

 另，依銀行法第43條規定，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經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未達最低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調整之。

▲信用部存放比率上限為何？

答：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八十。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之規定，所謂之「資本適足率」究係何指？並舉例說明之。〈96農工升職〉

答：一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之值。

二設某農會信用部之合格淨值為新臺幣8,000萬元，風險性資產總額為新臺幣10億元時，其資本適足率即為8%。

資本適足率（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ratio, BIS ratio）：以銀行自有資本淨額除以其風險性資產總額而得的比率。我國銀行法規定，銀行的資本適足比率必須達到8%，目的在規範金融機構操作過多的風險性資產，以確保銀行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



第二章 信用部之存款業務

是非題

(○) ▲繳存存款準備金為各國中央銀行調節信用之重要工具之一。



中央銀行法第23條（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規定：本行收管應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並得於左列最高比率範圍內隨時調整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其調整及查核辦法，由本行定之：（第1項）

一、支票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二、活期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三、儲蓄存款，百分之十五。

四、定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五、其他各種負債，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本行另定之。（第2項）

本行於必要時對自一定期日起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增加額，得另訂額外準備金比率，不受前項所列最高比率之限制。（第3項）

本行對繳存準備金不足之金融機構，得就其不足部分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無擔保短期融通，依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利率加收一倍以下之利息。（第4項）



- (×) ▲民國88年2月20日中央銀行規定現行活期儲蓄存款法定存款準備率為13.5%。

 參中央銀行法第23條（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與「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規定。

中央銀行各種法定存款準備率常加調整，請考生注意中央銀行網站公布。現行中央銀行規定存款準備率為：（民國100年1月1日調整）（參：中央銀行官網／準備金制度：<https://www.cbc.gov.tw/tw/cp-1003-39757-7661B-1.html>）

- 一、支票存款：10.75%。
- 二、活期存款：9.775%。
- 三、活期儲蓄存款：5.5%。
- 四、定期存款：5%。
- 五、定期儲蓄存款：4%。
- 六、外匯存款：0.125%。

- (○) ▲支票是票據之1種，依票據法規定，票據有支票、匯票及本票3種。

 票據法第1條（票據之種類）規定：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 ▲票據法第4條（支票、金融業之定義）第1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票據法第4條（支票、金融業之定義）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



(○) ▲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始生效力。

註解財政部民國78年06月29日台財融字第780868252號函：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有關疑義：主旨：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在金融機構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有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說明：一復貴會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全會業（二）字第一五七六號函，並參照法務部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法七八律決字第二七三一號函辦理。二查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係屬消費寄託之契約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分別訂有明文，惟為方便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倘於開戶時如已出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可逕予辦理，如未能出具同意書，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法定代理人未於該期限內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另，參財政部民國87年05月05日台財融字第87720821號函：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修正後未成年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存款帳戶釋疑：主旨：關於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修正後未成年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存款帳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八十七年二月廿四日全一字○二八○號函。二限制行為能力人持父母同意書開戶（非支票存款戶之存款帳戶，以下同），或父或母一方單獨持他方同意書代未成年子女開戶，金融機構予以受理，固無問題。惟若由限制行為能力人持父或母一方同意書開戶，或父或母一方單獨代未成年子女開戶時，依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範意旨，應係無權代理，存款契



約效力未定，視他方是否承認而定契約是否有效，金融機構應無認定父母意思是否一致之權限，更不宜據以決定是否受理。三依法務部印行之「民法親屬篇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問答資料」，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所謂「重大事項」者，例如未成年子女繼續升學或就業、出國讀書或留在國內、皈依佛門出家等事由均屬之，惟具體個案仍應由法院認定。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在金融機構開立單純消費寄託性質之存款帳戶時，是否屬於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事項，似未可一概而論，仍宜視具體個案由法院認定。四法務部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法七十八律字第二七三一號函：「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七十九條定有明文。又於銀行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性質上屬於消費寄託契約行為，縱然依民法第六百零二條，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仍係雙務契約。故限制行為能力人向銀行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無同法第七十七條但書之適用，應依民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 ▲存戶印鑑圖章掛失，如係自然人並提示身分證件親自辦理者，可免覓保證人並免予登報。

 《農漁會信用部存款實務》〈第一章通則〉〈第六節 存單摺印鑑掛失之處理〉凡存戶喪失(遺失、被竊或滅失)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存單摺及領取存款所用之印鑑時，得向金融機構申請掛失止付，金融機構尚未受理存戶掛失止付申請並完成電腦事故登錄前，如有存款被冒領者，金融機構概不負責。一掛失止付之申請：(一)存戶若喪失存單摺或印鑑，應即至存款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掛失止付。該項掛失止付應以書面申請為原則，如未能即時以書面申請而以其他方式通知時(例如以電話口頭通知)，金融機構亦應受理，惟應登入「應行補辦事項備查簿」並請存戶儘速補辦書面手續。金融機構對於掛失案件應優先處理，以防冒領。(二)存戶辦理書面掛失止付時，存單摺掛失應填具「單摺掛失止付暨新單摺補領書」；印鑑掛失應填具「印鑑掛失暨更換印鑑申請書」送憑辦理，如金融機構認為必要，得要求徵取保證人，惟存戶本人(屬法人、團體及行號者，其代表人)若提示身分證件(及其為代表人之證明文件)並親自辦理者，可免覓保證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會業(一)字三一七七號函釋〕。(三)經辦員(或櫃員)受理上述相關文件後，應詳實審查申請書上應記載事項，並核對印鑑無誤後，將申請書及有關證件送請主管人員核章。其申請印鑑掛失者，應於原印鑑卡註記印鑑掛失。有關申請書應按順序裝訂成冊妥為保管。(參：《農漁會信用部存款實務》〈第一章通則〉〈第二章支票存款實務〉：<https://www.boaf.gov.tw/site/boaf/public/Attachment/52210223771.pdf>)



(X) ▲存款種類，依銀行法之分類，包括支票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等3類。

 存款種類為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農漁會信用部存款實務》〈第一章通則〉〈第二節存款種類〉存款種類，依「銀行法」之分類，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三類，其定義茲說明如下：

一、支票存款：「銀行法」第六條規定：「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所謂「支票」係屬票據之一種，依「票據法」第四條之規定，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由於金融機構為受委託辦理兌付支票業務，故實務上乃由發票人於金融機構開設存款帳戶，備足資金，以供其辦理支票兌付業務。

二、活期存款：「銀行法」第七條規定：「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其主要特色為存戶得隨時存取，而其存取款之方式，除以存摺為主要憑證外，尚可依約定方式提領，例如：利用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提款或轉帳、電話語音轉帳或以書面概括授權金融機構依約定條件轉帳等。

三、定期存款：「銀行法」第八條規定：「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金融機構與存戶約定一定期間之存期，並由存款金融機構簽發存單以為憑證，於存款到期時憑存單或依約定之方式提領存款。其開戶資格條件與活期存款相同，惟新台幣存款期間至少須一個月以上。（參：《農漁會信用部存款實務》〈第一章通則〉〈第二章支票存款實務〉：<https://www.boaf.gov.tw/site/boaf/public/Attachment/52210223771.pdf>）



- (X) ▲信用部對達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並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申報。(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2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農業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農業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2.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三、除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此外，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65074298A號令發布廢止。有關規定，請依前述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辦理。

(○) ▲信用部辦理自然人存款開戶或承租保管箱業務，應對客戶進行姓名檢核。〈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財政部民國88年09月13日台財融字第88737515號函：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注意事項：主旨：金融機構辦理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請特加注意客戶存款資金來源去向及其真實性，對於以不實存款資金或直接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之客戶申請出具資金證明者，應嚴予拒絕證明，請查照。

說明：一邇來發現不法集團利用金融機構，以不實資金或暫借頭寸方式，循環提供大量存戶（大部分為公司籌備處）充作存款資金作為申請存款餘額證明用途之情事過於浮濫，此類以不實資本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除涉嫌違反公司法第九條規定外，並嚴重影響金融經濟秩序，破壞金融穩定，莫此為甚。茲重申本部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錢發第○五七六一號令規定，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切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理存款開戶，應確實核對客戶身分及證明文件，對於採委託、授權方式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另對於整批存戶由特定人持整批印鑑卡、印章來行辦理開戶，專做墊款開戶，以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用之存款餘額證明者，應嚴予禁止。(二)應審慎核發存款餘額證明，對於客戶以不實存款資金或暫借頭寸申請存款餘額證明情事者，應嚴予禁止。(三)對於客戶為取得存款餘額證明，而於各帳戶間頻繁移轉鉅額資金之交易，應予制止，不得受理。(四)辦理存款餘額證明，嚴禁行員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方式，幫助客戶規避及阻斷客戶資金來源及流向，若發現類似情事，應嚴予議處相關人員。(五)嚴禁行員與存放款客戶有資金往來，避免流弊。(六)對



於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相關流程或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之大量頻繁交易異常情形，若有疑似洗錢交易，應請切實依照「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二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情形應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並請加強對行員之訓練及宣導，嗣後若再發現相關缺失，應請嚴予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另，依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自律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1年11月27日銀局（國）字第10120006750號函，為強化銀行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落實內部管理，特訂定本自律規範〕第6條（受理租用辦理事項）第1款規定：銀行受理保管箱租用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承租人應親自辦理，非自然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授權方式辦理，銀行應確實核對承租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省、縣農會之退休員工其所寄存之員工退休金應以「員工定期儲蓄存款」2208會計科目處理。

 關於省、縣農會依法辦理退休員工所領之退休金，可否存放於員工戶籍所在地之農會信用部疑義（內政部79.5.23台內社字第804808號函）：應以存放定期性存款為原則。同時，「員工儲蓄存款」應以本單位員工為存款對象。省、縣農會之退休員工既非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農會員工，則其所寄存之員工退休金不宜以「員工定期儲蓄存款」2208會計科目處理，而以「定期儲蓄存款」2207會計科目處理為宜。



選擇題

【單 選 題】

- (B) ▲銀行法第15條規定，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稱為：(A) 商業承兌匯票 (B) 商業票據 (C) 商業本票 (D) 銀行承兌匯票。

註解 銀行法第15條（商業票據、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第1項規定：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 (A) ▲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稱為：(A) 商業票據 (B) 商業承兌匯票 (C) 銀行承兌匯票 (D) 同業票據。

註解 銀行法第15條（商業票據、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第1項規定：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 (C) ▲凡由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稱為：(A) 支票 (B) 本票 (C) 匯票。

註解 票據法第2條（匯票之定義）規定：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B) ▲凡由發票人簽發，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一定之金額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稱為：(A) 支票 (B) 本票 (C) 匯票。

註解 票據法第3條（本票之定義）規定：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A) ▲凡由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稱為：(A) 支票 (B) 本票 (C) 匯票。

註解 票據法第4條（支票、金融業之定義）規定：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第1項）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第2項）

- (A) ▲支票上記載金額，大寫金額與小寫金額不符時，應以何者為準？(A) 大寫金額 (B) 小寫金額 (C) 較小金額 (D) 視開票人之原意為準。

註解 票據法第7條（確定金額之標準）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A) ▲支票金額為305,000元，大寫金額書寫為參拾萬零伍仟元正是否應予退票？(A) 似不構成金額文字不清，不宜退票 (B) 構成金額文字不清，應予退票 (C) 大小寫金額之意義略有不同，應退回開票人重開一張。

註解 票據法第7條（確定金額之標準）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此外，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公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業務及票據信用管理補充規定：有關支票存款戶簽章之補充規定：第一篇票據金額與日期／壹、／三、大寫金額於萬位數與仟位數間多加「零」字者，付款之金融業者如遇發票人存款足數時，應予照付，不宜以「金額文字不清」理由退票。例：支票金額三〇五、〇〇〇元，大寫金額書寫為參拾萬零伍仟元正。



- (B) ▲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幾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A) 3日內 (B) 5日內 (C) 7日內 (D) 15日內。

註解 票據法第131條（追索之要件）第1項規定：執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 (C) ▲信用部所辦理之存款業務，其中支票存款業務其法律性質為？(A) 消費寄託關係 (B) 委任關係 (C) 消費寄託關係、委任關係 (D) 以上皆非。

註解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公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業務及票據信用管理補充規定：有關支票存款戶簽章之補充規定：第八篇發票人死亡與聯名戶一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拾陸、／票據提示時，發票人已死亡之相關規定／一、付款金融業與支票存款戶間係一種委任關係，若支票存款戶為自然人，此項關係於接獲該存戶死亡之通知時即告消滅。因此，如該存戶已死亡，其生前所簽發之票據經提示時，不論其存款足數與否，均應以「發票人已死亡」理由退票。

同時，民法第548條（請求報酬之時期）規定：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另外，民法第602條（消費寄託）第1項規定：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民法第603條（法定消費寄託～金錢寄託）規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



又，55年台上字第3018號判例：銀行接受無償存款，其與存戶間，乃屬金錢寄託關係，按寄託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僅須返還同一數額。又受寄人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為民法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存款倘確係被第三人所冒領，則受損害者乃上訴人銀行，被上訴人對於銀行仍非不得行使寄託物返還請求權，不能謂其權利已受侵害，而認銀行及其職員應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支票帳戶設立人與銀行訂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開立「支票存款帳戶」（甲種活期存款契約），將款項存入，約定由帳戶設立人簽發支票，委託銀行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受款人或執票人，核其性質為委託付款，應屬委任契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參照）。又金融機構與客戶間之乙種活期存款契約，具有消費寄託之性質，客戶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965號民事判例、87年度台上字第2424號民事裁判參照）。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規定，消費寄託須先準用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至第481條）之規定，其規定不足者，再適用一般寄託（民法第589條至第601條）之規定，一般寄託規定不足時，則適用委任（民法第528條至第552條）之規定及債編通則（如民法第200條種類之債之規定），甚至民法總則之規定（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中），2002年3月初版，第357頁參照）。準此，銀行基於與被繼承人間存款帳戶（不論是甲種或乙種活期存款契約）之委任或消費寄託契約，負有報告委任事務進行狀況之義務（民法第540條規定參照），故繼承人請求銀行提供該帳戶之往來明細資料（例如：轉帳或匯款資訊），銀行對其報告即屬履行契約之報告義務，而不論該帳戶往來明細資料是否涉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B) ▲限制行為能力人：(A) 可以 (B) 不可以 (C) 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後得 (D) 依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得 開立支票存款戶。

註解 財政部民國78年06月29日台財融字第780868252號函：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有關疑義：主旨：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在金融機構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有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說明：一復貴會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全會業(二)字第一五七六號函，並參照法務部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法七八律決字第二七三一號函辦理。二查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係屬消費寄託之契約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分別訂有明文，惟為方便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倘於開戶時如已出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可逕予辦理，如未能出具同意書，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法定代理人未於該期限內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 (B) ▲農會信用部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者得辦理：(A) 本會支票 (B) 限額保證支票 (C) 保付支票 (D) 限額支票。

註解 財政部民國77年10月07日台財融字第770353874號函：農漁會信用部經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者得辦理限額保證支票業務〔依據中央銀行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77)台央業字第九三四號函辦理，並復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十七年七月八日七七財二字第第五三九四一號函〕。

金融業辦理限額支票及限額保證支票存款業務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銀行(90)台央業字第020031651-2號公告發布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廢止〕規定：「限額支票」，謂明訂存戶簽發每張以新台幣伍萬元為最高限額之支票；稱「限額保證支票」謂核准開立之「限額支票存款戶」經往來之金融業核發該存戶簽發以壹萬元為最高限額，由金融業保證付款之支票。

(B) ▲存款戶辦理「電話語音」或「網路銀行」業務之新約定轉入帳戶者，該新約定帳戶之生效日為何？(A) 當日 (B) 次日 (C) 依客戶約定 (D) 以上皆可。(107 農升等)

 95 年 10 月 1 日起「電話語音」、「網路銀行」新約定轉入帳戶次日生效啟用(參：https://moneywise.fsc.gov.tw/home.jsp?id=4&parentpath=0&mcustomize=publicizeinfo_view.jsp&dataserno=109)：有鑒於詐騙集團經常利用金融機構「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所提供的轉帳功能，蠱惑民眾向金融機構申辦新約定轉入帳戶，再立即透過語音及網路將存款分次轉入詐騙集團所開設的帳戶，民眾若一時失察，照詐騙集團指示去做，就會遭到財務損失。金管會為積極防杜民眾受騙，爰與銀行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郵政公司及銀行業者研商，決定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凡民眾赴金融機構臨櫃申辦新約定「電話語音」或「網路銀行」轉入帳戶者，該新約定帳戶將於申辦日的次日才能生效啟用。金管會表示，這項新措施涉及電腦程式之修改，決定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金管會已要求金融機構屆時必須提供存款戶 24 小時的服務，以利民眾在申辦新約定轉入帳戶之後，如發現不對或因其他需要，可以及時向金融機構申請取消該約定帳戶或申請暫停存款帳戶的付款功能。金管會為加強宣導此措施，已促請銀行公會設計製作宣導海報或宣導小冊，提供金融機構廣向客戶宣導。此項措施再加上金融機構行員對臨櫃客戶主動關心提問(1)是否聽他人指示前來設新約定帳戶；(2)是否認識匯款對象等措施，應可進一步增強民眾的存款安全。此項措施一方面可增加電話語音或網路銀行新約定帳戶之安全，另一方面也完全不會影響民眾交易的不便。因為銀行在實務上，客戶要新約定帳戶必須到櫃檯辦理，所以客戶如有急需，因已經來到銀行櫃檯，可以直接在櫃檯辦理匯款，不必靠電話語音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仍可完成匯款。



- (C) ▲信用部監視錄影系統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及管理等工作，並設簿登記管制，對於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週遭部分所錄影像應至少保存：(A) 2個月 (B) 4個月 (C) 6個月 (D) 1年。(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金融機構執行一般安全維護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營業處所應裝置自動報案、警報系統、保全防護系統、監視錄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防護器材，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二營業處所應視需要增派（僱）警衛，加強巡邏查察，如有異常徵候，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嚴防有危害安全之事故發生。三自動報案系統應直通警察機關或委託之保全業者，並定期查核測試。四保全防護系統應設置多道防線，各防線應裝置妥適之警報感應器材。五報案、警報或保全防護系統應加裝長時效蓄電池或不斷電設備，維持警訊功能正常，並注意該等系統電源開關與線路之隱密及安全性。六監視錄影系統應以彩色為主，攝錄範圍應包括營業廳大門外入口處、騎樓走道、營業廳全部、金庫室及保管箱室內部及其進出口、自動櫃員機及其他重要處所，並注意攝影角度、光源、影像清晰度、時間準點顯示及設備之防潮、防塵、防熱。七監視錄影系統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及管理等工作，並設簿登記管制；所錄影像檔案應至少保存二個月（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週遭部分應至少保存六個月），標示錄影日期，並妥適保管備查。影像檔案內容有涉及交易糾紛或民刑事案件者，於案件未結前，應繼續保存。八加強保密及安全維護教育，要求員工對各項作九經常與轄區警分局密切聯繫，定期實施支援演練，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十消防安全設備應依消防法規設置。十一營業處所等之使用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之規定。



- (C) ▲警察機關因辦案需要，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 對於曾發生涉嫌被利用為人頭之帳戶，經司法機關或警調人員通知後，金融機構應依法提供所有提領情形。於涉嫌人頭為金融交易時，由金融機構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就近調查，以便追查犯罪人(B) 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辦案需要，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以外之基本資料(如存款人之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等)」時，可備文逕洽金融機構辦理(C) 因辦案需要，警察機關應正式備文報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查詢與該案有關客戶之存放款資料(D) 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歹徒以人頭或持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金融機構於發現犯嫌時，應多方查證，並利用時機報警處理，警調機關發現時，得依法以現行犯逮捕。



財政部民國90年02月08日台財融(一)字第90900581號函：有關為預防及打擊不法份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所列事項：主旨：為預防及打擊不法份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請轉知貴會會員、轉知所轄基層金融、貴行機構就說明所列事項積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召開「本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四次專案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二、發卡機構應嚴格控制信用卡之發卡流程，加強發卡及收單業務之風險管理，發卡業務應加強對卡片申請人之審核與業務人員之管理，建立授權檢核異常系統及持卡人交易異常系統，收單業務應對特約商店確實徵信，並不定時拜訪特約商店以確保特約商店品質，對於特約商店請款亦應隨時注意，發現異常應即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信用卡業者與持卡人之損失。三、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案件應依授信程序，並落實執行徵信及對保，以杜絕在當事人不知情之情況下被冒名貸款。另金融機構應確實落實於客戶開戶時確認客戶身分，並利用內政部遺失身分證查詢系統，以確定該身分證是否為遺失被竊之身分證之方式防制。四、信用卡收單機構除持續加強對特約商店有關偽



卡辨識、刷卡設備之管理、發現疑似偽卡交易時應採取之適當措施等之教育外，並應隨時與檢調單位合作，共同進行信用卡犯罪案件之偵查。五為防制金融機構客戶在自動櫃員機使用金融卡時資料被盜錄，金融機構應持續對自動櫃員機系統是否可能使客戶金融卡資料遭竊取作全面性清查，並督導各營業單位，遇有客戶存款不符情況，應即依規定通報，加強掌握更完整資訊，對客戶權益更應予以有效保障。六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歹徒以人頭或持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金融機構於發現犯嫌時，應多方查證，並利用時機報警處理，警調機關發現時，得依法以現行犯逮捕，並依法扣押相關證物如金融卡、存摺、印鑑等。另金融機構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個月，俾保存證據備供檢警調機關日後之偵辦。七對於曾發生涉嫌被利用為人頭之帳戶，經司法機關或警調人員通知後，金融機構應依法提供所有提領情形。於涉嫌人頭為金融交易時，由金融機構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就近調查，以便追查犯罪人，如該帳戶有提領情形而不能即時查獲時，應即調取該提款機之錄影帶供警察人員追查。八為爭取破案契機，金融機構對於警察機關，因辦案需要，正式備文查詢與該案有關之存放款資料，警察機關不需報本部（財政部）核准，可逕行由各警察局行文查詢與該案有關客戶之存放款資料，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以縮短公文作業流程。惟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九各機關於調取及查詢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法務部調查局、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辦案需要，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以外之基本資料（如存款人之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等）」時，可備文逕洽金融機構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金管銀（一）字第○九三八○一一二五五號令〕



- (A) ▲為維護存款人安全，防止冒領及經濟犯罪，對客戶一次提領或存入現鈔在：(A) 新臺幣50萬元上者 (B) 新臺幣100萬元上者 (C) 新臺幣120萬元上者 (D) 新臺幣150萬元上者 應核對及登記提領或存款人有關資料。

 同前註。

- (C) ▲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為多久？(A) 不得逾12小時 (B) 不得逾24小時 (C) 不得逾2個營業日 (D) 交易完成後5日內。〈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複 選 題】

(A B D E) ▲下列何者為支票上審核應具備之要項？(A) 表明支票之文字 (B) 一定之金額 (C) 收款人之名稱及收款地 (D)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E) 發票日期。

註解 (C) 應為付款人名稱及付款地。

(A C E) ▲存摺存款的特點為何？(A) 存入時由存戶填寫存款條、提款時由存戶填具取款條，並以存摺為記載存款收付之憑證，而可隨時提取之活期性存款 (B) 開戶需介紹人 (C) 銀行必須按期支付利息給存戶 (D) 可隨時存取，無金額、期限及次數之限制，公教人員亦同 (E) 得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款項。

註解 (B) 開戶不需介紹人；(D) 公教人員儲蓄存款限每月一次定額存入。

(B E) ▲存款人亡故時，繼承人申請繼承其繼承權時應提出之文件，何者有誤？(A) 應提出存款證件（如支票、送款簿、存摺或存單）(B) 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證明書（如免稅或繳清遺產稅證明書），惟存款餘額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者可免 (C) 確為合法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如全戶戶口謄本）(D) 繼承存款申請書（應蓋妥其全部合法繼承人之印鑑並附送各人之印鑑證明）(E) 由一位繼承人立具收據。

註解 (B) 應為20萬元以下；(E) 應由全體繼承人立具收據。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達多少金額時，應確認客戶身分？〈107 農升等〉

一、辦理新臺幣多少金額（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時？

二、辦理新臺幣多少金額之國內現金匯款時？

三、辦理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時？

答：一、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二、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逾 50 萬元。

三、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銀行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進行臨時性交易：

（一）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時。

（二）辦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及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另，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農業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農業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2.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三、除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此外，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65074298A號令發布廢止。有關規定，請依前述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信用部之放款業務

◎本章編排邏輯（法令規定編排順序）：

※民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89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3、973、980、1049、1077、1091、1127、1128條條文；刪除第981、990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851號令修正公布第20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51號令修正公布第1030-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法（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37891號令修正公布第13、35-2、47-3、61-1、116、117、125、127-1、128～133、134～136條條文；增訂第51-2、133-1、136-3條條文；刪除第125-6、127-3條條文

※中央銀行法〔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國家銀行，隸屬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11號令修正公布第25條條文

※農會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00890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3條條文

※農業金融法（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71號令修正公布第39、40條條文；並刪除第57條條文



-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109.06.16.最新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95074260號令修正發布第5-1、6、6-1條條文
-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108.10.16.最新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8507443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110.04.29.最新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105074150A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之附表二
- ※各金融機構及農漁會信用部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中華民國100年07月19日台央業字第1000033927號函
-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本標準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105074149A號令修正發布第4～6條條文
-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本辦法依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8027443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除第7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2507088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一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本基準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民國100年06月24日農金字第1005070620號令



第三章 信用部之放款業務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704527740號令修正發布第2、9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71201A號令修正發布第4、2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處理準則（目的：為評估信用部資產品質，加強授信資產及非授信資產之管理並確實轉銷呆帳或認列損失，提升營運績效，健全本會財務結構，特訂定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71201A號令修正發布第4、2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辦法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修正發布第7、12、13、19、21條條文；增訂19-1、19-2條條文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110.07.29.最新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105084729A號令修正發布第2、5、8、16、18、28、34條條文及第23條條文之附表一、第24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十三、第27條條文之附表三之十三；並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舊名：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105084732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 ※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控管措施／106.08.28.修訂
- ※授信審議委員會：農業金融法第32條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100023282號令修正發布第5、6、12條條文；刪除第26-2條條文
-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本辦法依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30023130號令修正發布第24、25、27、34、45、50-1、51、60、63、66、75、89、105、115條條文及第18條條文之附表一、四～六；增訂第35-1、60-1條條文；刪除第112、114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是非題

(X) ▲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經借款人同意，可以徵提連帶保證人。〈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 銀行法第12條之1（禁止徵提連帶保證人）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第1項）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第2項）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第3項）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第4項）

此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01月11日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8650號令：銀行法第12條之1之立法意旨係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對於足額擔保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同意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得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銀行並應向保證人充分說明其保證之法律責任及風險，以避免爭議：

一、釋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一)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自用住宅放款」，係指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目前確無自用住宅，為購置自住使用之住宅所為之金融機構貸款。「消費性放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產（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但銀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



法」辦理之貸款不在此限。(二)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足額擔保」，係指銀行對於授信戶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經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銀行得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三)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應以一定金額為限」，立法目的應在使保證人知悉其保證責任之範圍，即所保證之債權，應限定於由特定法律關係所生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而所指「一定金額」，除具體約定之特定金額或主債務金額外，另得約定包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之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四)基於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之立法意旨，除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者，可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外，銀行不得有規避本條規定或其他顯失公平之情形，例如銀行已取得足額擔保，但仍徵取共同借款人，或要求保證人出具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書，或要求一般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等情形；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五)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實現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之程序正義要求，並不以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強制執行無效果」要件為限；「求償不足」宜依經濟實質客觀認定，於債權人經踐履相關求償程序（例如對債務人進行催收、調查財產狀況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債務人納稅資料及財產資料等）可證實確屬無資力或不能償還者，即屬之。(六)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適用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應有側重保護消費者之立法意旨，而對企業戶放款，企業本身多有對等能力足資在訂約條件上與銀行商議，從體系解釋而



言，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宜作目的性限縮，以第一項所列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為範圍。(七)一百年十一月九日銀行法修正公布生效前所簽訂，目前存續中之「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舊契約，得繼續沿用至契約屆滿日止；惟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若要求更改契約免除保證人或改定保證責任之範圍，銀行得參照本條之立法意旨，以合議方式共同協商。(八)為避免爭議，銀行依本條規定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因未取得足額擔保而徵取一般保證人，或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提出一般保證人時，應向保證人充分說明其保證之法律責任及風險；辦理擔保物抵押權設定時，應使擔保物提供人瞭解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要求清償證明時，其借款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已完全清償，應立即發給，不得推拖。(九)一百年十一月九日銀行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撥貸之案件，適用修正後銀行法規定。

前項規定，銀行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內部稽核。

二本會九十六年二月五日金管銀（一）字第○九六一〇〇〇〇〇四〇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X) ▲信用部辦理授信業務，期限以短、中期為原則，若屬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放款，最長不得超過20年。〈96農工升職〉

銀行法第38條（購屋或建築放款）規定，應為30年。

- (X) ▲農會信用部辦理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放款，其用途以農業產銷為限。

農業金融法第9條（優先辦理農業貸款）規定：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奪分關鍵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一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相關疑義之釋例（參：<https://www.coa.gov.tw/ws.php?id=10527>）：

一第二點（「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二條（授信審議委員會之設立）第四項之規定一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第二點規定：一定金額之授信案件係指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授信案件金額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四分之三以上者。）所稱「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為何？又放款限額係依借款戶或關係人為準？

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係指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及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所計算之放款限額（如表XLS / PDF）。故本基準所稱授信對象之限額亦即以前揭辦法規定之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

信用部	放款總額	無擔保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25% 註： 1. 未滿 900 萬元超過 600 萬元者，得以 900 萬元計 2. 未滿 600 萬元者，得以 600 萬元計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5% 註： 未滿 200 萬元者，得以 200 萬元計
每一非會員放款總額(包括同一關係人)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12.5% 註： 1. 未滿 900 萬元超過 600 萬元者，得以 900 萬元計 2. 未滿 600 萬元者，得以 600 萬元計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2.5% 註： 1. 未滿 200 萬元者，得以 200 萬元計 2. 依非會員授信限額標準規定僅得辦理 100 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上年度決算淨值
內部融資	1. 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60%。 2. 以中長期辦理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30%。	

二放款限額係以單筆授信金額為準？抑或累計為準？

答：放款限額係以累計歸戶餘額為準，惟需扣除受託代放款、存單質借、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授信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等餘額。例如借戶已借款 8,000 萬元（其中 2,000 萬為專案貸款），本次擬新貸一般放款 1,000 萬元，則該借戶需以 7,000 萬元判斷是否達本基準之放款限額。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 100 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應否計入？

答：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辦理一百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放款總額。



四最近半年底（6月底或12月底）逾放比率或資本適足率如何適用？

答：逾放比率或資本適足率係以各信用部所報或經會計師查核（逾放比率孰高、資本適足率孰低）為準，惟如此期間金融檢查機關（目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各信用部進行金融檢查，其檢查報告已送達各縣市政府者，則以檢查報告所列之比率為準。

五對於逾放比率達百分之2以上或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8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其一定金額標準為何？

答：(一)擔保授信金額達一億元以上、無擔保授信及內部融資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

(二)授信案件金額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四分之三以上者。

(三)擔保授信金額六百萬元以下，無擔保授信及內部融資二百萬元以下，以及受託代放款、存單質借、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授信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免適用本基準。

六對於逾放比率未達百分之2且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8以上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其一定金額標準為何？

答：(一)授信案件金額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四分之三以上者。

(二)擔保授信金額六百萬元以下，無擔保授信及內部融資二百萬元以下，以及受託代放款、存單質借、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授信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免適用本基準。

七展期案件如何辦理？又全國農業金庫對展期案件之審核標準為何？

答：有關展期案件依本局94年5月6日召開研商「農業金融法」第32條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範圍會議決議第二點辦理。即展期案件仍應依本基準規定辦理，又全國農業金庫對展期案件之審核應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率管理辦法」第4條第6項及本局93年4月12日農金二字第0935011677號函規定辦理。



八內部融資如何辦理？應否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全國農業金庫？

答：本基準所稱一定金額之授信案件係指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授信案件金額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四分之三以上者，另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內部融資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60%，以中長期辦理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30%。即內部融資餘額達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45%時，應由信用部送請全國農業金庫審查，其中，以中長期辦理者達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22.5%時，依本局95年1月12日農授金字第0940171804號函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全國農業金庫審查通過。

九送審基準如何計算？

答：依本基準與相關規定，信用部送審基準如下：

(一)信用部最近半年底（6月底或12月底）逾放比率在2%以下且資本適足率達8%（含）以上者。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	每一非會員（包括同一關係人）	內部融資
放款總額	達淨值 18.75%以上	達淨值 9.375%以上	餘額達淨值 45%以上，中長期辦理者達淨值 22.5%以上
無擔保放款總額	達淨值 3.75%以上	達淨值 1.875%以上	



(二)信用部最近半年底（6月底或12月底）逾放比率在2%（含）以上或資本適足率未達8%者。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	每一非會員（包括同一關係人）	內部融資
放款總額	達淨值 18.75%以上或擔保放款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達淨值 9.375%以上或擔保放款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餘額達淨值 45%以上，以中長期辦理者達淨值 22.5%以上；或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無擔保放款總額	達淨值 3.75%以上或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達淨值 1.875%以上或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三)擔保授信金額六百萬元以下，無擔保授信及內部融資二百萬元以下，以及受託代放款、存單質借、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授信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免適用本基準。



十個案說明：

答：(一)甲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為3,000萬元，且最近半年底（6月底或12月底）逾放比率在2%以下且資本適足率達8%（含）以上，則其送件基準為何？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	每一非會員（包括同一關係人）	內部融資
放款總額	675 萬元。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3,000 萬元 乘以 25%=750 萬元，<u>未滿 900 萬元超過 600 萬元者，得以 900 萬元計，則 900 萬元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675 萬元。</u>	450 萬元。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3,000 萬元 乘以 12.5%=375 萬元；<u>未滿 600 萬元者，得以 600 萬元計，則 600 萬元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450 萬元。</u>	餘額為 1,350 萬元；以中長期辦理者為 675 萬元。
無擔保放款總額	200 萬元。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3,000 萬元 乘以 5%=150 萬元；<u>未滿 200 萬元者，得以 200 萬元計，則 200 萬元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150 萬元；惟無擔保授信於 200 萬元以下免適用本基準。</u>	200 萬元。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3,000 萬元 乘以 2.5% =75 萬元；<u>未滿 200 萬元者，得以 200 萬元計，則 200 萬元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150 萬元；惟無擔保授信於 200 萬元以下免適用本基準，爰以 200 萬為送件基準。</u>	



(二)乙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為14億元，且最近半年底（6月底或12月底）逾放比率在2%（含）以上或資本適足率未達8%，則其送件基準為何？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	每一非會員（包括同一關係人）	內部融資
放款總額	26,250 萬元	13,125 萬元	均為 5,000 萬元。
擔保放款總額	一億元以上	一億元以上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140,000 萬元乘以 60%再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63,000 萬元；其中，以中長期辦理者，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140,000 萬元乘以 30%再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31,500 萬元； <u>以上均大於 5,000 萬，故均以新台幣 5,000 萬元為送件基準。</u>
無擔保放款總額	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140,000 萬元乘以 5% = 7,000 萬元；則 7,000 萬元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5,250 萬元， <u>因大於 5,000 萬，故以新台幣 5,000 萬元為送件基準。</u>	2,625 萬元。	



(三)丙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為2億元，且最近半年底（6月底或12月底）逾放比率在2%（含）以上或資本適足率未達8%，則其送件基準為何？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	每一非會員（包括同一關係人）	內部融資
放款總額	3,750 萬元。	1,875 萬元。	餘額為 5,000 萬元； 以中長期辦理者為 4,500 萬元。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20,000 萬元乘以 60%=12,000 萬元，則 12,000 萬元乘以 四
無擔保放款總額	750 萬元。	375 萬元。	
			分之三後為 9,000 萬元， <u>因大於 5,000 萬元，故以新台幣 5,000 萬元為送件基準。</u>

- (○) ▲專案農貸應確實用於經營計畫相關經營用途，不得用於償還其他舊貸。如有資金流用之違約情形，貸款經辦機構除應收回貸款，其所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亦應繳還。〈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作者自行改編〉

 專案農貸可否用於償還其他貸款？答：專案農貸應確實用於經營計畫相關經營用途，不得用於償還其他舊貸。如有資金流用之違約情形，貸款經辦機構除應收回貸款，其所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亦應繳還。〔參農業金融局：「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常見問題 QA（110.8 更新）：<https://www.acgf.org.tw/Home/AreaQA/2>〕

另，依110.07.29.最新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舊名：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1105084732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第4點規定：本貸款用途為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第1項）

前項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第2項）

（參農業金融局／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169651&ctNode=240>）



(○) ▲自108年9月16日起「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由1.04%調降為0.79%，農漁民並可視自身財務狀況，選擇前2年只繳利息，免還本金。〈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自109年4月15日起免息1年（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農委會為減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下稱天災貸款）之農漁民的財務壓力，今（26）日公告自本（109）年4月15日起至110年4月14日止，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協助農漁民渡過難關。—農委會農金局表示，本年3月25日已宣布全面調降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0.25個百分點，考量天災貸款之借款人原已遭受天災，復而受到本次疫情影響，還款能力雪上加霜，為協助受災農漁民處理既有貸款問題，加碼提供1年免息措施，重點說明如下：一、對於依法申請天災貸款之新、舊案件，自109年4月15日起至110年4月14日止，為期1年之免息措施，由農委會予以補貼。二、考量既有天災貸款之借款人，已有受災證明書認定其受災事實，為簡化、加速、加快作業流程，本次免息措施免認定，另新貸案件只要符合天災貸款規定，核准後直接適用。

農金局進一步表示，除上開1年免息措施外，為紓解舊貸案件本金還款壓力，借款人於免息期限內，得向原貸款之農漁會申請展延，期間未逾1年者，農漁會得逕予審核以加速辦理。（參農業金融局：<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ontent&mp=3&&CuItem=918155>）



- (×) ▲內部融資由供銷部主任代表供銷部向信用部辦理融資及簽約等事項，應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查詢供銷部主任之信用情形，以確保債權。〈107 農升等〉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徵信及授信業務作業手冊授信額度部分規定，供銷部主任於內部融資案僅係代表供銷部向信用部辦理申請及簽約等事項，並未擔任保證人。對於查詢供銷部主任之信用情形，以確保債權，並無明文規定。

- (○) ▲農舍不屬於「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所稱「自用住宅」之範疇。〈107 農升等〉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徵信及授信業務作業手冊總則部分規定，農舍之性質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為便利農業經營使用始附帶提供居住功能，故農舍核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不屬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自用住宅」。

- (○) ▲統一農貸之貸放，以實際從事耕作之會員為對象，且須完全用於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者為限。

- (×) ▲農業動產擔保貸款標的物為牲畜時限於牛、豬2項。

註解 限於牛、豬、羊、雞、鴨五項。

- (×) ▲統一農貸公積科目，應自105年起轉列事業公積科目。〈104 農工升職〉

註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農金三字第1035084158號函：「為配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修正發布施行，請貴會將103年12月31日帳列『3-108統一農貸公積』科目項下餘額，於104年1月1日轉列信用部『3-102事業公積』科目項下，請查照。」



(X)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授信案，借戶於貸放後申請調降利率，得逕由總幹事核准辦理，無須再提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101農七升六)

【註解】仍須應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註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3月11日農授金字第0935010877號函：釋示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疑義：主旨：有關農業金融法第32條（授信審議委員會之設立）第1項規定之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問題，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縣政府93年3月2日府財融字第0933001998號函及○○縣政府93年3月3日北府財金字第0930110804號函辦理。
- 二、授信審議委員應由總幹事就具有徵信、授信經驗之職員中提名4人以上，提報理事會核定，再徵得監事會同意後選任之，至於農業金融法實施前已選任者得續任，惟其變更時亦應循上述程序辦理，均無須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三、授信案件之審議，應以徵信資料及借款用途計畫，為重要之依據，並應以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為審議要項。
- 四、授信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惟委員對於審核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其迴避之人數於審議該案件時應不計入委員總人數中。
- 五、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存單質借、新臺幣100萬元以下之消費性貸款，以本會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於各農、漁會內部分層負責辦法中規定得由信用部主任以下人員核貸者，得免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 六、授信案件之展期，仍應視同新貸案件，由各農、漁會依其內部分層負責辦法及農業金融法第32條（授信審議委員會之設立）第2項規定辦理。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11月19日農授金字第0935016613號函：授信審議委員會非授信案具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不屬辦理授信之職員；主旨：關於農會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是否為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各款所稱之辦理授信之職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年○○月○日府農輔字第0930137785號函。
- 二、關於農會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是否為辦理授信之職員乙節，依財政部85年2月5日台財融第84790478號函之解釋，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係指對該筆授信案具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查農業金融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應提理事會決議或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請理事會決議或由信用部主任核准。」足證授信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對於系爭案件尚非具有最後決定權，故其委員會應不屬於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各款所稱之「辦理授信之職員」。
- 三、至於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授信案件，依其內部分層負責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或信用部主任以上層級人員核准時，該等核准人員是否可對該案件敘明理由後加以調整乙節，應視其調整之內容而定，對於從嚴訂定其條件者，如降低貸款額度或核貸成數、增提擔保或保證人、提高利率或縮短貸款期限等，應屬可行；至於放寬其貸款條件，如提高貸款額度或核貸成數、減少擔保或保證人、降低利率或延長貸款期限等，則不得為之。

(×) ▲轉銷呆帳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107 農升等)

 農業金融法第32條所稱授信案件，除新貸放案件外，尚包括展期、逾催戶和解或協議清償案件。又現行農金相關法規，對於催收款轉銷呆帳案件應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同意始得辦理，並無明文規定。



- (A) ▲下列何者非屬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A)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者(B)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C)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D)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註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如下：

- 一、積欠本金逾清償期3個月以上者。
- 二、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6個月以上者。
- 三、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6個月以上者。
- 四、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3個月或6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財政部民國83年02月16日台財融字第832292834號函逾期放款列報範圍：主旨：為利逾期放款（含催收款，下同）涵蓋範圍界定一致性，各金融機構按月填報「放款訂約金額放款餘額月報表」有關逾期放款列報範圍，自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起重新規定如說明二、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部金融檢查作業檢討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凡貸款本金超逾約定清償期限三個月以上，而未辦理轉期或清償者，以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或貸放會金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均應將該項放款餘額悉數填列於「逾期未還餘額」一欄內，在「逾期期限」欄內註明逾期期限代號。其有左列情形者，仍應列入列報逾期放款範圍：(一)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二)放款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部分。(三)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之放款（包括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



三各金融機構按月列報之逾期放款，符合左列情形者，准免列入列報逾期放款範圍：(一)協議分期償還案件，借戶依協議條件按期履約，併符合左列條件者：1.原係短期放款，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者為原則，惟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2.原係中長期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於原殘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之三十。協議分期償還案件其程序要件以有書面資料可稽，如增補契約、協議償還申請書等，並經原授信核定層次或有權者核准始生效力。(二)已獲信用保證基金理賠款項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約定待其他債務人財產處分後再予沖償之逾期案件。但以左列存款備償之放款，仍應列入列報逾期放款範圍：1.未辦委質權設定之定存單。2.已辦妥質權設定之定存單，未徵得發單行拋棄抵銷權同意書者。3.活期性存款。

四列報逾期放款之逾期期限代號，除增列本金逾期未滿三個月者為「○」外，其餘逾期期限代號不予變更。

五未滿一百萬元之逾期放款，應填列於「逾期未還餘額」欄及「小額合計」欄之交叉處。

六本規定實施前之舊授信案件，除說明二(一)外，得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適用。

七本部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融第七七〇四〇三七四一號函，自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 (A)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舊稱農家綜合貸款）」一該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A) 五百萬元 (B) 一千萬元 (C) 一百萬元 (D) 三百萬元。〈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105農升等／作者自行改編〉

註解 110.07.29. 最新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舊名：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84732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2 點規定：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第 1 項）

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第 2 項）

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第 3 項）

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限制。（第 4 項）

前四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第 5 項）



- (A)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舊稱農家綜合貸款）」之經辦機構，何者為非？(A) 土地銀行及台灣銀行 (B)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C)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D) 全國農業金庫。

註解 110.07.29. 最新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舊名：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84732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6 點規定：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 (A)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舊稱農家綜合貸款）」之償還方式，何者有誤？(A) 資本支出：本金以每一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B) 資本支出：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C) 週轉金：非循環動用者：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D) 週轉金：循環動用者：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

註解 110.07.29. 最新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舊名：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84732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4 點規定：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 一、資本支出：
 - (一)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 (二)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一)非循環動用者：

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二)循環動用者：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 (B) ▲放款核定權為總幹事，因屬自身利害關係者迴避之授信案件，基於風險控管，宜由下列何者核定？(A) 理事長 (B) 理事會 (C) 常務監事 (D) 秘書。〈103 農工升職〉

註解 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農金三字第1025080456號說明三：依據農會法第31條明定，「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總幹事之上一層級應為理事會，另基於風險控管原則，本案宜由理事會決議核定為妥，不宜授權理事長核定。

- (B) ▲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應由總幹事就具有徵、授信之職員中提名：(A) 3人以上 (B) 4人以上 (C) 5人以上 (D) 6人以上 提報理事會核定。〈96農工升職〉

註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3月11日農授金字第0935010877號函。

- (D) ▲農會受託辦理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業務應列入那一事業之年度計畫？(A) 保險部 (B) 供銷部 (C) 信用部 (D) 以上皆可。〈107 農升等〉

註解 依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農會之預算分類為經濟、金融、保險及農業推廣等事業預算；另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6條規定，漁會之預算分類為經濟、金融及服務等事業預算。農、漁會辦理旨揭委託業務，宜由理事會考量辦理該業務人員及設備所屬事業，視個別條件自行決定辦理之事業。



【複選題】

- (A B C) ▲乙君無自用住宅，為購置自住使用之房屋，向信用部申辦購屋貸款，下列何者為非？(A) 信用部如已取得足額擔保，為保障債權，得要求乙君配偶擔任共同借款人 (B) 乙君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提出保證人者，信用部為保障債權，該保證人應負責任範圍須定為對信用部所有債務 (C) 信用部應提供定型化之申請文件以利乙君申請提出保證人 (D) 如因本案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原則不得逾15年 (E) 嗣後擔保品價值貶落時，信用部得要求乙君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財政部民國90年01月02日台財融（一）字第

90700080號函：釋示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之相關疑義：說明：一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用住宅放款」，係指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目前確無自用住宅，為購置自住使用之住宅所為之金融機構貸款。「消費性放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產（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足額擔保」，係指銀行對於授信戶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經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銀行得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參酌本條項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之立法意旨，銀行若須徵提一般保證人，亦應限於對授信條件



之補強，並不得濫用。二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應以一定金額為限」，立法目的應在使保證人知悉其保證責任之範圍，即所保證之債權，應限定於由特定法律關係所生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而所指「一定金額」，除具體約定之特定金額或主債務金額外，另得約定包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之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三本條規定係立法委員提案增訂，參酌提案資料及學者見解，第三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應在實現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之程序正義要求，並無意限於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強制執行無效果」之要件；「求償不足」宜依經濟實質客觀認定，於債權人經踐履相關求償程序（例如對債務人進行催收、調查財產狀況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等）可證實確屬無資力或不能償還者，即屬之。四本條第一項明定適用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應有側重保護消費者之立法意旨，而對企業戶放款，企業本身多有對等能力足資在訂約條件上與銀行商議，從體系解釋而言，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宜作目的性限縮，以第一項所列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為範圍。五本次銀行法修正生效前所簽訂，目前存續中之「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舊契約，得繼續沿用至契約屆滿日止；惟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若要求更改契約免除連帶保證人或改定保證責任之範圍，銀行得參照本條之立法意旨，以合議方式共同協商。



(B C D) ▲某乙現年25歲，符合下列何者，可以申貸「青壯年農民

從農貸款（舊稱農家綜合貸款）」？（A）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會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20小時（B）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C）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所定被保險人（D）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E）申貸前10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專案輔導。〈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作者自行改編〉

註解 110.07.29.最新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
（舊名：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中華民國
110年7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84732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並自110年8月1
日生效）第3點規定，本貸款之對象如下：一、年
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二）申
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
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
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三）農會法第
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定甲類會員。（四）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
所定被保險人。（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
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六）曾
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
獎項。（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八）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
專案輔導或補助。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
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
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三、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
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
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
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
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A B C E) ▲下列有關「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舊稱農家綜合貸款)」之敘述，何者正確？(A)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B)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提供之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C)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D)本貸款利率依農業金融法及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E)申貸前10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專案輔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A) 110.07.29.最新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7點規定。(B) 110.07.29.最新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8點規定。(C) 110.07.29.最新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9點規定。(D) 110.07.29.最新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10點規定：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E) 110.07.29.最新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15點規定。

(A B C) ▲下列放款展期作業有缺失？(A)借戶已有財務狀況不良情形，其擔保品仍沿用原估價表(B)對於逾期或繳息欠正常之放款戶，續予增貸(C)授審會審議展期時借戶擔保品已遭其他銀行假扣押，沿用原估價表辦理展期(D)對擔保品重新徵提登記部謄本加以核對，以瞭解擔保品現況(E)原借戶死亡，改由其父申貸，重新編製估價表之放款值核貸。〈108農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信用部常見缺失與改進。(參農業金融局：
[https://www.boaf.gov.tw/site/boaf/public/
Attachment/842916445271.pdf](https://www.boaf.gov.tw/site/boaf/public/Attachment/842916445271.pdf))



▲請說明農會信用部對其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授信應有之規範為何？（99農七升六）

答：一不可承作無擔保放款。但消費性貸款除外，消費性貸款之範圍及額度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

所稱條件包括：利率及手續費、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

所稱同類放款對象，係指同一信用部、同一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下之放款客戶。

三每筆或累計金額（不含受託代放款及存單質借）達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金額半數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辦理。

四擔保放款總額（不含受託代放款及存單質借放款）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漁會決算淨值150%。

 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規定。

另參財政部金融局民國91年12月19日台融局（三）字第0910056939號函：函示農會信用部辦理擔保放款或無擔保放款之徵信依據等相關問題：

說明：一復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屏院高刑廉九一訴一四二字第二二八五一號函。二依據農會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而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另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九條亦明定農會信用部不得對其農會理、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其中擔保授信範圍，依據第十二條規定，係指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二)動產或權利質權。(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三查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授信案件之審議，應以徵信資料及借款用途計畫，為重要之依據，並應以審議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要項為基本原則。四檢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編印之「徵信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彙編」乙冊。

▲試述農會信用部辦理放款，其期限以何種為限？其屬資本支出放款者及購買住宅之放款，最長不得超過幾年？又農會信用部受託代放款項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放款，是否受前項之限制？

答：一依農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信用部辦理放款期限，以短、中期為原則。

二屬資本支出放款者，最長不得超過20年；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之放款，最長不得超過30年。

三信用部辦理受託代放款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放款、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及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



▲請回答下列有關農會信用部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相關規範。〈108農會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一升專員、105農升等／作者自行改編〉

一、上限為存款總餘額之多少？

二、轉列之催收款餘額，是否計入？

三、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信用部轉存款？

答：一、55%；二、否；三、是。

 108.10.16.最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信用部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十五。同時，由於本條文已於108.10.16.最新修正，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0月06日農授金字第1065070438號函：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公庫存款之定期性存款，是否屬「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9條所稱定期性存款總額釋疑：說明：二、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9條（舊法）規定，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定期性存款總額50%，該定期性存款總額比照同辦法第12條存放比率規定，定期性公庫存款部分應以50%列計。」一停止適用。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108.10.16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目前對於農漁會信用部住宅貸款業務規範，僅就自用住宅放款占定期性存款比率予以管理，為將不動產貸款納入總量管理，並予合理規範，且由較高營運成本之定期性存款總餘額，修改為平均成本之存款總餘額，以促使信用部強化其資產負債之妥善配置，避免資金運用過度集中，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金



管銀合字第一〇七〇一一三九二四三號函規定，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將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指標，修正為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0月23日金管銀合字第10701139243號函：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55%。信用合作社應審酌其業務規模、淨值、整體資產負債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在法定限額內妥適研訂內部管理目標，並應建立預警機制：主旨：關於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55%一案，請轉知各社員社依說明辦理。

說明：一、旨揭比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一)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係指信用合作社總分社提供借款戶申貸資金用於購置住宅及房屋修繕之放款。但其**轉列之催收款餘額，免予計入**。(二)存款總餘額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新臺幣存款（同理，農會存款總餘額包括信用部轉存款及新臺幣存款），但不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二、信用合作社應審酌其業務規模、淨值、整體資產負債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在法定限額內妥適研訂符合旨揭控管比率規定之內部管理目標，作為自我風險控管及自律之指標，並應建立預警機制，提經理事會通過訂為內規。當比率接近自律警示目標區時，可發揮警示效果，如超逾警示指標時，應按期列管降至警示目標區範圍。三、信用合作社應確實依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四、本會103年9月5日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286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甲農民種植水果，107年3月1日以大學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資格申貸「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本支出，持續經營3年多，目前貸款餘額為200萬元，甲農民現年46歲，有週轉金需求90萬元，可以再申貸該貸款嗎？可申貸金額為何？如貸款餘額為450萬元，可申貸金額為何？

答：一可以再申貸「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90萬元。說明如下：

(一)甲農民年齡 46 歲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具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之條件，符合「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資格。

(二)本次新貸週轉金 90 萬元，未超過週轉金限額 100 萬元；新貸 90 萬元加計原貸款餘額 200 萬元，共計 290 萬元，未超過本貸款每一借款人限額 500萬元，故本次可再申貸週轉金 90萬元。

二可以再申貸 50 萬元，本次新貸週轉金 90 萬元，未超過週轉金限額 100 萬元；新貸 90 萬元加計原貸款餘額 450 萬元，共計 540萬元，超過本貸款每一借款人限額 500萬元，故本次僅可再申貸週轉金 50 萬元（500萬元-450萬元）。〔參農業金融局：「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常見問題QA（110.8更新）：<https://www.acgf.org.tw/Home/AreaQA/2>〕

▲乙農民（不具百大青農資格）109年3月1日「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本支出貸款餘額50萬元（剩餘貸款期限4.5年），因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需求，又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於109年5月1日撥貸資本支出金額100萬元（貸款期限15年），於109年7月1日撥貸週轉金（非循環動用）金額100萬元（貸款期限5年），其各筆貸款適用貸款利率為何？

答：一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者，於5年內創業務農（自己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非受雇者）而有營農資金需求者，可申請「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二考量青年投入農業經營初期收入較不穩定，於103年10月28日業將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行號負責人、代書等）之規定刪除，但仍須注意，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24,000元）；另本次新增之貸款對象（壯年農民）比照適用。

三本貸款對象中，農委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及取得農業人力團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農之農民，無年齡規定；其餘之貸款對象，一般青年農民年齡須為18歲以上45歲以下，壯年農民年齡須為逾45歲至55歲以下。〔參農業金融局：「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常見問題QA（110.8更新）：<https://www.acgf.org.tw/Home/AreaQA/2>〕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借款人為什麼要辦理農業經營現況自主申報？應於何時辦理申報？是不是所有本貸款之借款人都必須辦理自主申報？

答：一政府為擴大鼓勵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生產工作，考量其初期投入生產營運較不穩定，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增訂200萬元額度於5年貸款期間，適用貸款利率為0%之規定。為確保該免息資金確實用於農業用途，爰增訂適用前開貸款利率者，於適用該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俾利貸款經辦機構持借款人之申報表辦理現地查驗。

二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貸款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查驗，故一般青年農民於適用前開貸款利率期間，每年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辦理農業經營現況自主申報。

三依「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百大青農）、壯年農民，及一般青年農民未適用本免息措施期間，無需辦理自主申報。〔參農業金融局：「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常見問題QA（110.8更新）：<https://www.acgf.org.tw/Home/AreaQA/2>〕



觀念補充

農產業保險：

一、最新公告：

110年7月20日「公告110年度『旺旺友聯產物棗天氣參數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

110年6月29日「公告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期間，受理110年度木瓜（上半年）、蓮霧、番石榴、柑橘及柚保險費補助申請，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110年6月16日「公告110年度『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西瓜農作物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

110年6月10日「公告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期間，受理110年度甜柿保險費補助申請，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政策目的：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的災害救助已不足以保障農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本署自104年起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業保險政策，推動試辦農產業保險，期能藉由保險機制，降低農民因農產物遭受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損失及維持穩定收益，並分散農民風險。

三、措施與保險簡介：

依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政策，已訂定「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及「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就該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保險商品辦理保險費補助。

農糧產業部分，已開辦實損實賠型（梨、香蕉植株及農業設施）、政府災助連結型（梨及芒果）、收入保障型（釋迦及香蕉）、區域收穫型（水稻、芒果及鳳梨）及氣象指數型（梨、蓮霧、木瓜、柚、甜柿、番石榴、荔枝、棗、柑橘、西瓜及養蜂）等保單。



四保險費補助方式：

補助對象：依據「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及「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規定，投保農委會核准上開相關保險之農民。（承保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不予補助。）

申請程序：

(一)商業型保險：

- 1.農民投保梨、芒果、蓮霧、木瓜、香蕉植株、柚、甜柿、番石榴、荔枝、棗、柑橘、西瓜、鳳梨及農業設施保險者，於本署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攜帶證件為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農民投保養蜂保險者，其保險費補助應交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 2.農民投保水稻保險者，填具委託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款。

(二)政策性收入保險：農民投保釋迦、香蕉收入保險者，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承保農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攜帶證件為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補助內容：除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狀況酌予補助外，本署補助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之品項及比率如下：

(一)梨、芒果、蓮霧、木瓜、香蕉、柚、甜柿、番石榴、荔枝、棗、柑橘、西瓜：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鳳梨：

- 1.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本署始予補助。
- 2.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三)水稻：

- 1.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本署始予補助。
- 2.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

(四)農業設施：設施結構體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五)養蜂：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二分之一，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

(六)釋迦：補助二分之一。



▲試述信用部建築貸款之範圍為何？

答：依106.08.28.新修訂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第1點規定：

- 一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二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三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辦理建築貸款限額之管控措施規定為何？而就建築貸款餘額增提備抵呆帳之規定又為何？〈104農七升六〉

答：依106.08.28.新修訂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第3點規定：

- 一辦理建築貸款限額：以不逾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之200%為原則，已超逾者，應逐步調降。
- 二增提備抵呆帳：

(一)自104年9月底起，就每月建築貸款之增貸金額（撥貸金額扣除收回金額），於次月10日前至少增提備抵呆帳如下：

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提列備抵呆帳比率
未逾100%	1%
100%（含）至未逾200%	2%
200%（含）以上	3%

(二)就建築貸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專款作為建築貸款案件轉銷呆帳，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再增提建築貸款備抵呆帳：

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比率
未逾100%	1.5%
100%（含）至未逾200%	2%
200%（含）以上	3%

(三)為追蹤建築貸款辦理情形，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比率逾100%之農漁會，應於次月10日前按月函報「建築貸款辦理情形」，並副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四)為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農漁會信用部應確實申報建築貸款資料，並建立覆核機制。



▲下列情形，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比率達多少者，當月新增之建築貸款無需增提建築貸款備抵呆帳？〈105 農升等〉

一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未逾 100% 之信用部。

二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逾 100%（含）至未逾 200% 之信用部。

三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逾 200% 之信用部。

答：參最新修訂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

一1.5%。

二2%。

三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8 日農授金字第 1065074401 號函：修正後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及問與答：說明：一本會 106 年 1 月 26 日農金字第 1065070038 號函（諒達），請農漁會信用部依提升信用部放款覆蓋率方案，除政府機關放款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外，其餘放款應至少提列 1.5% 備抵呆帳。又依現行建築貸款管控措施，信用部之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100% 以內者，建築貸款亦應提列 1.5% 之備抵呆帳，累積達 3%，始得免再增提。二鑒於建築貸款為放款總額之一部分，為免備抵呆帳重覆提列及簡化備抵呆帳提撥作業，爰修正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如下：（一）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未逾 100% 之信用部，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比率達 1.5% 者，當月新增之建築貸款無需增提建築貸款備抵呆帳。（二）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逾 100%（含）至未逾 200% 之信用部，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比率達 2% 者，當月新增之建築貸款無需增提建築貸款備抵呆帳。（三）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逾 200% 之信用部，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比率達 3% 者，當月新增之建築貸款無需增提建築貸款備抵呆帳。



是非題

(○) ▲農會信用部本部及分部辦理自行查核分為專案自行查核與一般自行查核2種。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1項規定：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 ▲內部稽核又稱內部查核，由稽核單位執行。

註解 內部查核包括內部稽核與自行查核。故內部稽核只是內部查核之一部分。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 ▲專案農貸為農會每年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
（107 農升等）

註解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4 日農授金字第 1025080211 號函，為強化農漁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內部控制，將專案農貸列為每年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



(○) ▲內部稽核由稽核單位辦理，自行查核由信用業務相關單位辦理。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內部稽核制度應由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相關單位（包括信用部及各分部、電子資料處理單位及財物保管單位），並定期評估相關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

(×) ▲信用業務相關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原經辦人員辦理，俾利了解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升查核效率。〈103 農工升職〉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自行查核制度應由信用業務相關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應由各單位指派副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 ▲稽核人員應每半年向理事會、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105 農升等〉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農會均應指定專任稽核人員辦理信用部稽核工作，為瞭解授信業務，信用部稽核人員可兼任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107 農升等〉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農會、漁會均應指定專任稽核人員辦理信用部稽核工作，其人數視業務量之多寡酌定之。信用部成立未滿3年或偏遠地區之農會、漁會，其稽核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其他非信用部之業務。

第六章 出納及票據交換

是非題

(X) ▲早中晚餐之用餐安排，係出納管理單位之主要工作之一。

-  出納管理手冊第10點規定：出納管理單位主要工作如下：
- 一、點收款項、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應即填開收據。
 - 二、保管櫃存現金、各種票據、支票簿、存摺、存單、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
 - 三、按時領取有價證券之本息。
 - 四、辦理繳款及存款手續。
 - 五、辦理收入退還、結購外匯、匯寄與收兌款項及員工薪津（劃撥）發放等手續。
 - 六、根據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扣繳各種稅款、捐款、借支款項、保險費及其他款項等。
 - 七、各項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保管及其他收款退款等事項。
 - 八、登記各項出納保管簿籍，編製現金結存表，及保管品類報表。
 - 九、逐月核對由會計單位收轉（含網路下載）之國庫經辦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保管品對帳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分別編製差額解釋表。
 - 十、透過網路傳送或書面遞送付款憑單、轉帳憑單或領取支票憑證通知受款人領取。
 - 十一、簽發支票辦理支付時，其支票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簽名或蓋章，上述人員得視組織編制情形及業務特性授權代簽人簽名或蓋章；該等人員如有異動，應即辦理印鑑更換。



- (○) ▲出納事務為信用部內部控制作業之重要項目，考量農漁會信用部人力配置，應由大出納主辦之出納事務，攸關信用部資產安全及作業風險，應由正式職員擔任。

註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農金二字第103504063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9日農金字第1025071423號函規定，信用部覆核、出納、徵信及授信等職務應由正式職員擔任，其中有關「出納」乙職疑義說明：主旨：關於新竹縣市各級農漁會總幹事103年9月份工作研討會議紀錄，其中臨時動議第一案所詢「出納」職務疑義，復如說明，請惠予轉知。

說明：

- 一、復貴農會103年9月19日竹縣農輔字第1030000221號函。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9日農金字第1025071423號函規定，103年6月起信用部覆核及出納等職務，應由正式職員擔任，104年起增列徵信及授信等職務，應由正式職員擔任之措施，係為強化信用部人事管理、落實權責相符及健全業務經營。
- 三、依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4條第2項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5條第2項規定，信用部應設置專任出納人員主辦出納事務，受信用部主管人員指揮監督，並對信用部主管人員直接負責。
- 四、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票據交換暨匯兌業務作業手冊（範本），大出納（櫃員主任）之工作項目，包括受理櫃員資金之提領與繳回、大額付款與收款、庫存現金之管理及調撥、保管金庫鑰匙或密碼等，亦即應由前開專任出納人員主辦之出納事務。
- 五、出納事務為信用部內部控制作業之重要項目，考量農漁會信用部人力配置，前開應由大出納主辦之出納事務，攸關信用部資產安全及作業風險，應由正式職員擔任；至於大出納主辦事務以外之其他出納相關事務，在信用部人力配置許可範圍內，宜儘量調整由正式職員擔任。

選擇題

【單 選 題】

- (B) ▲下列何者非為出納管理人員應負責任？(A) 經辦收付工作
(B) 經管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挪用或墊借事宜
(C) 經管櫃存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工作
(D) 經辦帳表登記工作。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11點規定：出納管理單位主要工作如下：

一、經辦收付工作：

- (一)收付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如有錯誤，應查明處理。
- (二)收入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等，除自行保管者外，應按規定解繳或送存國庫。
- (三)結存款項，如有錯誤，應查明處理。

二、經管櫃存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工作：

- (一)櫃存現金應與帳面結餘相符。
- (二)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應妥慎保管，不得挪用或墊借。有價證券之本息，應按時領取。

三、經辦帳表登記工作：

- (一)現金出納備查簿、銀行往來帳及各種帳表之記錄，應正確無誤。
- (二)收支及現金轉帳傳票、付款憑單，應依照規定時間執行收付後，登記遞送簿移送會計單位。
- (三)業經辦理收納或支付之相關憑證，應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結存表，送會計單位據以入帳。



(B) ▲信用部收現櫃檯之現鈔達新臺幣：(A) 50萬 (B) 80萬 (C) 100萬 (D) 150萬元，應送大出納(櫃員主任)保管。

 註解 <農漁會信用部安全維護相關規定之簡介>／農業金融局二組饒欣榮(參農業金融局：<https://www.coa.gov.tw/ws.php?id=13202>)：農漁會信用部安全維護，應依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表」、「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營業櫃檯安全設施專案計畫」及「自動櫃員機安全防護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漁會信用部為維護其經管財物之安全，減低營運風險，應確實依據前開規定落實辦理，以提昇其自我防護功能。

安全維護應注意事項：

一、營業處所方面：(一)營業時間：1.營業廳及重要處所(包括營業廳外設置自動化服務機器之場所)應裝置安全維護自動警報、自動報警系統、自動錄影監視系統及檢討充實各項防護器材，並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切實掌握狀況。2.營業廳、金庫室及保管箱室應裝置自動報警、警報或保全防盜系統及自動定時鎖等設施，並強固週邊設備，以確保安全。營業櫃檯應設有隱密或遙控式報警按鈕或通報保全按鈕等設施，並應加裝長時效蓄電池或不斷電設備。報警系統每月至少配合警方測試並檢查2次，其餘各項設施平時應注意保養及維護(修)，以發揮良好功能。3.應設置能清楚拍攝營業場所外圍、營業廳全部、金庫室、保管箱區域進出口及重要處所之數位式監視錄影系統，監視錄影系統應24小時監錄(或感應式監錄)並將錄影檔案標示日期保存2個月。4.營業廳及重要處所應視需要增派人員，加強巡邏查察，如有異常徵候，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嚴防有危害安全



之事故發生。5.金庫室應裝設定時密碼鎖且出入需同時有鑰匙、密碼才可開啟，金庫鑰匙、密碼應指定由二人以上分別控管，一人不得開啟，並嚴予保密。6.大額出納櫃台，應裝置適當安全設施；一般櫃台抽屜，則應裝設自動鎖，以確保鈔券安全。7.收現櫃檯之現鈔達一定金額（額度由各農漁會信用部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惟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註：目前實務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新台幣80萬元），應立即回送大出納保管。8.加強員工「安全維護自衛編組」，信用部及各分部應每半年舉辦一次員工自衛安全演練，並留存演練紀錄備查。9.經常與轄區警察分局密切聯繫，定期實施支援演練，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10.人員較少且地處偏僻之分部應儘可能多調配男性職員，加強自衛能力，並於出入營業廳作業部門之通道裝設鐵門或其他材質堅固之門禁管制設施，由內上鎖，嚴禁外人進入。11.鼓勵客戶儘量使用支票及信用卡，減少客戶至金融機構提取現鈔，信用部分部亦可減少至信用部提領現鈔，以減少歹徒覬覦及意外事故之發生。12.營業時間應僱用保全人員或駐衛警或專責警衛人員，且收現櫃檯高度應超過118公分。若未能僱用前開保全人員，應加裝密合式之防護玻璃或其他安全隔離設施。(二)非營業時間：1.應視環境及實際安全需要增派（僱）人員，增加巡邏查察密度，並洽請轄區警察分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2.凡已委請合格保全業服務之信用部本分部，例假日及夜間值班得予取消（惟取消後有關偶突發事件之聯絡處理及每日設定交付保全之責任歸屬，由各委保單位自行妥為規劃）；仍維持值班單位，其值班處所應裝設警報、報警器，或視實際需要設置閉路電視監視器，並將按鈕（開關）設於



隨手可及之處，值班人員應加強內部查察，作成紀錄，如有異常徵候立即報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3.營業時間外之保全防護系統應至少設備三道防線為原則，第一道防線以各保全標的之外牆、門窗為主，第二道防線以保全標的內部及金庫室、保管箱室週邊死角為主，第三道防線則以金庫室、保管箱室內部為對象。4.應與左右鄰居、商戶建立守望相助關係，以提高安全維護力量。5.加強保密及安全維護教育，要求員工對各項作業程序保密。

二、運鈔方面：(一)運鈔車：1.應購置專用運鈔車或租用合格保全公司之運鈔車或以普通車輛改裝之運鈔車；如係離島或偏遠山區，可洽請警察人員護鈔。2.運鈔車應裝置固定或活動式強固密碼保險櫃或防盜運鈔箱、引擎電源短路開關及必要之蜂鳴警報器與通訊設備。3.運鈔車保險櫃應具有防搶、防盜功能，並安裝防撬、防採測、防燒焊切割的感溫自動警報系統，遇有外力破壞，可自動報警，並裝置延時設備，以防止歹徒開啟。防盜運鈔箱具有無線自動遙控裝置，能自動或手動施放高音警報及高壓電擊，保障箱內財務安全。4.運鈔車保險櫃之密碼鎖、密碼應於出發前由專人設定後通知分部或信用部出納人員開啟，並不得讓運鈔人員知悉，以防監守自盜，或歹徒開啟。5.運鈔車及配置之各式防護器材應時常保養檢修，保持最佳功能狀態。(二)運鈔路線與時間：1.2.運鈔路線與時間應經常改變，臨時彈性選用，不可固定，並予保密。3.運鈔路線宜事先做好狀況預判，以使運鈔人員遇有狀況，從容應變及嚴防歹徒跟蹤。(三)運鈔人員：1.裝卸款項時：(1)運鈔車應指定負責人，並按規定提卸款項，及切實將每站收取之現款鎖入保險櫃內。(2)到達目的地停車時，應觀察四週有無可疑之人、車。



(如附近有未熄火等發動之汽車機車，即提高警覺嚴加戒備)。(3)隨車警衛應下車負責車輛四週至行庫間之警戒，提高警覺性隨時注意突發狀況，並作適當反應。(4)運鈔車負責人應於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後，方得開關保險櫃及裝卸款項。2.車輛運行中：(1)運鈔車運行中，非不得已，絕不停車；非工作人員不准搭載，並隨時注意車後是否有人跟蹤及有無故意接近之人、車。(2)運鈔車發生故障無法及時修復時，應即通知運鈔勤務指派單位請求支援，並立即採取警戒措施。(3)行進中遇交通事故或其他突發事故，應注意是否有人故意製造，並即設法離開現場，同時視情況發展請求支援。(4)遇有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大額款項須運送時，得視實際需要洽請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護鈔。(四)運鈔工作得視實際需要委由合格保全業服務。

三、自動櫃員機：(一)安裝地點：1.自動櫃員機裝置時，應詳確評估其安全性，慎選設置地點，對非設置於營業處所之行外自動櫃員機，尤須考量管轄單位是否方便監督管理，並優先選擇有保全設備或有警衛、值勤人員巡守之處所。2.自動櫃員機應裝置於明亮處所，以防歹徒覬覦或從容作業。(二)機體及周遭設備：1.自動櫃員機以選購堅固材質製作，並兼具防燒切、防震動等功能者為佳。另於採購時，合約中應特別要求廠商保證沒有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或於機器上作任何不正當作業之行為，以防惡意破壞。2.穿牆式自動櫃員機之置機室宜採用鋼筋混凝土或鋼板結構等堅固防火材質構造，並視需要週延裝設防盜感應系統，以確保機具之安全。3.自動櫃員機設置時應考量使用人之隱密性，以免客戶之密碼或交易情形為他人窺知，並於適當位置裝置後視鏡，讓使用者得察覺身後動靜；四週並應加裝照明及必要之防火、逃生設施，以增使用客戶之安全



。(三)報警、警報系統：1.自動櫃員機應週延裝設自動報警、警報系統，並與警察機關或保全公司連線。2.前述報警及警報系統應加裝不斷電設備，以避免停電時失效，喪失警訊功能，另為避免歹徒剪斷或破壞線路，應注意該系統電源開關及線路之隱密及安全性，以維報警、警報系統之暢通。(四)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1.自動櫃員機應裝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影像以彩色為主，並應注意攝影角度、光源、影像清晰度、時間準點顯示，以及設備之防潮、防塵、防熱，以維正常功能。2.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應考慮裝置於隱密處，以防遭惡意破壞，影響監控作用，並視需要於不同點裝置多組攝影鏡頭，以求同時監控客戶之面貌、動作、機具運作情形，及攝錄各種機器維修、故障排除、鈔匣換裝等人員之動態。3.監視系統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管理、換帶等工作，並設簿登記管制，以確保攝錄作業之正常運作。4.所錄錄影帶保存期限至少為二個月，應標示錄影日期妥適保管，以防他人故意取走、消磁或散失。錄影帶應擇期更新，以維影像品質。(五)補鈔安全：1.補鈔作業應有兩人以上共同執行，並宜有警衛人員隨行，以策安全。2.補鈔只更換鈔匣，不得在現場裝卸現金或點鈔。3.自動櫃員機之鈔匣換裝、故障排除、機器維修等過程均應在隱密安全之情況下進行，須嚴密戒備並防止陌生人靠近。4.設於營業處所外之自動櫃員機補鈔，其現鈔運送應依有關運鈔規定辦理，並得委由合格且信譽良好之專業運鈔保全業者協助辦理。(六)其他應注意事項：1.自動櫃員機置機或管轄單位應與轄區警察機關（委託辦理保全業務者含保全公司）保持密切聯繫，請其加強巡邏（必要時設置巡邏箱），以減少歹徒作案機會。2.農漁會信用部對於自動櫃員機及其相關之防護設備，尤其是報警、警報系統，應定期保養、測試，以維正



常功能運作，另應加強機具防盜竊、防破壞等應變處理能力之演練，以強化防護能力。3.為防止人為弊端，維修廠商派員前來維修自動櫃員機時，應查明身分，並派員在場監督。修護完畢應登錄、留存維修工作單，非經使用管理單位同意，嚴禁維修人員攜出機體內配件或資料。4.自動櫃員機宜就機器設備價值及其最大可能裝鈔值分別辦妥保險。應於明顯處張貼警示標語，籲請自動櫃員機使用客戶留意交易之安全。並加強注意機器之維修與現鈔、紙卷之補充，以維持自動櫃員機之良好運作，降低故障發生頻率，俾減少客戶之情緒性破壞行為。5.自動櫃員機故障待修、定期保養期間，或遭天然災害、外力破壞，短期內無法正常營運時，應於適當位置張貼告示告知客戶，並宜將機體內之鈔匣取回妥善存放。6.農漁會信用部宜視需要，裝設具有偵測自動櫃員機運作狀態之遠程監控系統，藉由其對狀況或故障原因之自動分析、自動叫修等功能，提昇管理效率及安全防護。

四獎懲及其他：(一)切實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因而防患安全事故之發生，或發生安全事故而予有效制止者，對於有關人員應從優敘獎。(二)未切實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者，對於失職人員及有關業務單位主管人員應予嚴厲之處分。主管機關並得於一年內不准該農漁會信用部增設分部。(三)「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表」之項目，應納入農漁會信用部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四)農漁會信用部申請新種業務、設立分部、遷移或解除業務限制時，除營業櫃檯安全設施須符合「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營業櫃檯安全設施專案計畫」之標準外，並應經「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合格後，始予同意。(五)農漁會信用部於春節期間應特別提高警覺，加強門禁管制，強化防搶應變措施，並全面檢視各項安全設施是否合乎規定，如有大額現鈔之提領運送時，應洽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護送。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金融目一信用部業務

【重要釋函補充】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 ▲信用部可依現行持股比例，認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出售該公司股份（農金字第1095070274號函／中華民國109年07月23日）：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1日屏府農輔字第10911919600號函及財金公司109年4月22日金訊財字第1090001080號函辦理。
 - 二案緣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花旗銀行）擬以每股新臺幣25.48元之讓售價格，出售該公司所持有財金公司股份5,937,750股，徵詢現有股東認股意願，農漁會信用部有意願認購，爰函報縣府層轉本會釋示。
 - 三基於農漁會持有財金公司股份，係因信用部為金融機構參與該公司之發起設立，另財金公司之股東欲讓售其股份，依合資契約書第7條約定，限定認購之對象為原始股東，屬現有股東之權利，爰參照合作金庫增資認股方式，農漁會信用部可依現持股比例，認購財金公司股東出售該公司股份。（主旨：農漁會信用部可依現行持股比例，認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之股東出售該公司股份，請轉知所轄農漁會，請查照。）
 - 四本會107年8月16日農輔字第10702313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五副本抄送財金公司及花旗銀行，請重新調查現持有財金公司股份之218家農漁會認購之意願，以維護其權益。



▲農會認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農輔字第1070231391號函／中華民國107年08月16日）：有關農會認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財金公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府107年7月30日府農輔字第1070150478號函暨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107年8月10日農金二字第1075043682號書函辦理。

二、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其適用範圍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為：「(一)由5個以上農會擔任發起人所設立符合本法第4條所定農會任務及本辦法第4條之股份有限公司；(二)由5個以上農會投資現有符合本法第4條所定農會任務之股份有限公司；(三)由個別農會投資前2款經審核通過之股份有限公司。」又該辦法第3條規定，農會投資僅能認購由農會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由5個以上農會取得符合農會法第4條所定農會任務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合先敘明。

三、經查財金公司之資本總額達52億2千萬元，係於民國87年報奉行政院核定，由金融資訊中心改制為公司組織，由財政部及公、民營金融機構共同出資籌設，目前全台計有205家農會持有該公司股權。該公司屬與農會會員金融業務有關，再予敘明。

四、依農業金融法第31條規定，農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未包含投資股票；復依本會95年11月27日農授金字第0955016196號函略以，信用部於農業金融法施行前已持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得按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增資股。

五、依上開農業金融法第31條及本會95年11月27日函釋，農會信用部不得認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財金公司股份，至於農會其他部門如擬認股，得依上開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簡化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登載事項，增加申報最近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信用部主任或備查分部主任函日期及文號（農金二字第1075074413號函／中華民國107年08月30日）：有關簡化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登載事項，增加申報最近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信用部主任或備查分部主任函日期及文號，請督導所轄農漁會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11日農授金字第1065074272號函說明二（二）辦理。

二關於農漁會信用部主任及分部主任之聘任，依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亦即由總幹事就符合資格人員提名1人，送人事評議小組通過後，提報理事會同意並報請貴府核准後聘任信用部主任或備查信用部分部主任；由農漁會登錄貴府同意函或備查函及主任資料。

三請督導農漁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已增加貴府同意函或備查函之申報項目（如附件），請督導農漁會於107年9月底前申報並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二）由農漁會內部稽核人員於107年10月底前辦理上開申報事項之執行查核工作，並將查核結果函報貴府。

（三）請貴府於107年11月底前將前揭申報事項查核結果彙整函報本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補充規定農漁會信用部重大突發事件之範圍（農授金字第1065070051號函／中華民國106年02月10日）：有關簡化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登載事項，增加申報最近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信用部主任或備查分部主任函日期及文號，請督導所轄農漁會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一本會94年7月20日農授金字第0945070482號函及96年3月8日農授金字第0965070157號函（諒達¹）規定之「重大突發事件」，增列「司法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正式備文約談信用部員工或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且約談案由涉及信用部業務者」。

二檢送新修正「農業金融機構重大突發事件通報單」格式1份，所轄農漁會信用部如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應使用新通報單格式辦理通報。

1 諒達：諒必（想必）已送達。計達：估計已送達。二者均用於平行機關行文，或對下級機關行文用之。諒達的本意是：這件事應該之前就已經知會過你了，這次公文的意思是你要配合辦理的意思。表示之前的公文已經發過，這次文中提到該次公文就無須全數列出，諒達用以表示「你應該收到了」的意思。有些會註明「正本諒達」，表示之前正本已經行文過了，只是去文時後續的使用方便。



【信用部之存款業務】

▲信用部營業場所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落實消防安全防護措施（農金二字第1075074405號函／中華民國107年08月23日）：

主旨：為避免電線短路引發火災，造成財物損失，請督導所轄農漁會對其信用部營業場所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落實消防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類似情況發生，請查照。

▲信用部如受疫情影響致有營運人力調度困難之虞者，得申請暫停特定分部或延伸櫃檯營業（農金二字第1105074275號函／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

一、旨揭受疫情影響致有營運人力調度困難之虞者，係指信用部之任一營業場所，有二分之一以上從業人員進行隔離，致人力調度發生困難，並經啟動應變計畫後，評估仍有暫停營業之需求者。

二、信用部暫停特定分部或延伸櫃檯營業，應經總幹事核定後，先填具「農漁會信用部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停部分營業場所申請書」（如附件1—略）傳真通報本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傳真電話：02-3393-7597）及地方主管機關，於暫停營業之日起3日內函報本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核備，並副知所隸屬之地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用部有非屬說明一之情事，但因受疫情影響且經啟動應變計畫後，評估仍有營運人力調度困難之特殊情形者，得敘明具體事由填具上開申請書函報本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專案許可。

四、信用部暫停特定分部或延伸櫃檯營業之配套措施，應於信用部之各營業場所門口張貼公告，說明暫停營業之特定分部或延伸櫃檯及其他替代服務方式、期限等，並引導至可提供服務之營業場所辦理。另信用部應加強宣導，鼓勵客戶多利用ATM、網路銀行、網路ATM及電話語音作業等電子化交易，減少面對面接觸。



▲全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請強化相關防疫措施（農金二字第1105074225號函／中華民國110年05月19日）：

一請確實依本局本年5月17日農金二字第1105074213號函（諒達）規定辦理，重點如下：

- (一)各營業單位員工外出及上班，均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避免停止不必要的出差、活動及會議，盡可能採用電話連繫或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 (三)停止室外10人，室內5人以上之聚會。另無隔板或未能保持安全距離者，不得一起用餐。
- (四)宣導員工應做好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 (五)落實個人及工作處所衛生管理。
- (六)除落實實聯制外，應規劃客戶間安全社交距離，等待座位區採取梅花座，不得坐人位置，請貼上標示，當營業廳內客戶數無法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時，應請後來之客戶暫緩進入。

二行政院本年5月19日公布之「簡訊實聯制」措施與現行紙本登記雙軌併行，由客戶擇一辦理，爰請配合申請QR Code（網址：<https://emask.taiwan.gov.tw/real/>），並向客戶廣為宣導利用。

三如有員工確診，請依本年5月18日農金二字第1105074218號函（諒達）辦理，另如有員工之同住家人確診或遭匡列等高風險情事，請循重大突發事件通報機制辦理，並預為因應。

▲農會漁會信用部員工新冠肺炎確診之處理方式（農金二字第1105074218號函／中華民國110年05月18日）：

- 一農漁會信用部員工如有新冠肺炎確診者，請依旨揭處理方式立即通報、營業場所消毒、啟動備援人力並加強向客戶說明及宣導。
- 二經評估如有限縮營業項目或暫停部分營業場所之需求時，請先填具旨揭申請書傳真通報本局（傳真號碼：02-3393-7597），並於3日內函報本局核備。
- 三農漁會信用部應於門口張貼公告，說明暫時停辦之業務範圍及期限，並引導至可提供服務之營業場所辦理。



附件：信用部員工確診之處理方式：

一立即通報：說明確診人數、被匡列人數及其檢疫情形，並評估對信用部之影響程度。

二營業場所消毒：請專業廠商進行營業場所防疫消毒後再行營運，如消毒後仍有必要關閉數日，則依信用部所訂應變計畫洽備援地點。

三啟動備援人力，必要時得關閉部分營業場所：啟動人力備援機制，倘備援人力不足以支應該本（分）部內部控制所需人數時，於金融服務不中斷前提下，得關閉該營業場所，張貼公告通知客戶至其他本（分）部服務。

四加強向客戶說明及宣導：

(一)受影響之營業單位，應於門口張貼公告，限縮營業項目或暫停部分營業場所者，應說明暫時停辦之業務範圍及期限，並引導至可提供服務之營業場所辦理。

(二)宣導鼓勵客戶多利用ATM、網路銀行、網路ATM及電話語音作業等電子化交易，減少面對面接觸。

五基於時效，農漁會評估若有限縮營業項目或暫停部分營業場所之需求時，得先傳真申請書（如附件一略）通報本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後執行，並於3日內函報申請書向本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申請核備。

▲為維護客戶財產安全，請加強對存戶宣導妥善保管存摺印鑑（農授金字第1075074419號函／中華民國107年08月29日）：為強化內部控制，有效防杜弊端，重申農漁會信用部應嚴禁員工代客保管存摺、印鑑，並嚴禁農漁會員工與客戶有資金往來，請查照轉知。

說明：請督導所轄農漁會信用部確實依財政部85年12月4日台財融字第85354873號函（如附件）示辦理，並請稽核人員加強查核。



▲重申農漁會信用部應嚴禁員工代客保管存摺、印鑑，並嚴禁農漁會員工與客戶有資金往來（農授金字第1105074180號函／中華民國110年04月26日）：

一邇來部分農漁會信用部之客戶存款，遭他人盜領，或在不知存款戶死亡情況下，讓非繼承人或部分繼承人提領，衍生諸多爭議，為維護客戶財產安全，請加強宣導如下：

(一)請對往來存款戶及保管箱承租人加強宣導，應妥善保管自身存摺、留存印鑑、交易密碼、保管箱鑰匙、門禁卡，及存摺、印鑑宜分開保管等，如有遺失、被竊、被搶等情事時，應立即向貴會信用部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以避免財產損失。

(二)如存戶已死亡，繼承人應儘早通知貴會辦理登錄。

二請貴會應主動關懷提領人與存戶之關係及交易目的，尤其是未成年人代理取款，如發現有可疑交易，應立即向存戶本人求證交易真實性或通報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重申農漁會信用部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確實注意資金來源去向及其真實性，並嚴禁農漁會員工與客戶有資金往來（農授金字第1075074062號函／中華民國107年02月12日）：

一邇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提列檢查意見發現，有農會員工將放款資金暫借客戶存入帳戶，作為申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供驗資之用，且於取得存款餘額證明同日即轉帳償還員工放款，未予以禁止並確實審視其交易背景及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以落實申報。

二為防範信用部類似缺失發生，請督導信用部確實依據財政部88年9月13日台財融字第88737515號函（如附件）規定辦理。